

十三經

春秋左傳注疏卷二十二

起宣公五年  
盡十一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經五年春公如齊

夏公至自齊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叔姬

**注**高固齊大夫不書女歸。降

于諸侯。

**疏**

正義曰。傳五年公孫茲如牟。注云娶于牟也。卿非君命不越竟。故奉公命聘于牟。因自爲

逆。然則此高固亦是因來聘而自逆也。經書入孫茲如

牟。是以聘爲文。此高固以逆爲文。不言聘者。此二者皆

以非君之命不得越竟。請君行聘而因自逆妻。本意爲

逆。不爲聘也。從魯而出。私娶輕而君命重。故書聘。不書

逆。自外而來。則嫁文重而受聘輕。故書逆。不書聘。內外

之異文耳。諸侯嫁女于大夫。則使大夫爲之主。而書于

經者。行禮爲尊。卑不敵。故使大夫爲主耳。其女適他族

以先公遺體許人。必告於廟。故書之耳。嫁于諸侯者。皆

宣公

乾隆四年板刊

書其歸。此不書歸者。差降於諸侯也。非齊夫人。不得言歸于齊。若言歸于齊高氏。則下嫁於大夫。非公之敵。故不得書其歸也。

叔孫得臣卒。

**注**

無傳。不書日。公不與小斂。

**音義**

不與。音預。斂。力。

**反驗**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注**

叔姬寧。固反馬。

**疏**

正義曰。傳言來反馬。

也。據高固爲文耳。嫌叔姬亦爲反馬。故辨之。二者各有所爲。而且相隨行耳。女既適人。當稱夫族。宋蕩伯姬。是其事也。叔姬已適高氏。而猶言子叔姬者。以其新歸於夫。反馬乃成爲婦。今始來反馬。故以父母之辭言之。

楚人伐鄭。

**傳**

五年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

**注**

留

公強成昏。

**音義**

強。其文反。

○夏。公至自齊。書過也。

**注**

公既

見止連昏於鄰國之臣。厭尊毀列累其先君而於廟

行飲至之禮。故書以示過。

**音義**

厭於涉反。累劣偽反。

**疏**

正義曰。凡公行

還書至者。往反無咎。喜之而告廟也。公如齊見止。求

與高固為昏。方始得歸。當以耻而不告。亦復告。靡飲

至。故依常書之。以示過。釋例曰。凡反行飲至。必以嘉

會昭告祖禰。有功則舍爵策勳。無勳無勞。告事而已。

若夫執止之辱。厭尊毀列。所以累其先君。忝其社稷。

故當克躬罪己。不以嘉禮自終。宣公如齊。既已見止。

連昏於鄰國之臣。而行飲至之禮。故傳。秋九月。齊

日書過也。言書過者。書之以示公過也。

高固來逆女。自為也。故書曰逆叔姬。卿自逆也。

**注**適

諸侯稱女。適大夫稱字。所以別尊卑也。此春秋新例。

故稱書曰而不言比也。不於莊二十七年發例者。嫌

見逼而成昏。因明之。

**音義**

自為于偽反。別彼列反。

**疏**

正義曰。俱是外來逆



女適諸侯。諸侯遣臣來逆，則稱逆女。紀裂繻來逆女，是也。適大夫，大夫自來逆，則稱所逆之字。此高固來逆，叔姬是也。二文不同，所以別尊卑也。傳言卿自逆者，別其與君逆也。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文與此同。不於彼發例者，嫌此高固見迫而成昏，與常例或異，故因此以明其不異也。○冬來反。

馬也。

**注**

禮送女，留其送馬，謙不敢自安。三月廟見，遣

使反馬。高固遂與叔姬俱寧，故經傳具見以示譏。

**義**

廟見，賢遍反。下同。使所吏反。

**疏**

正義曰：禮送女適於夫氏，留其

被出棄，則將乘之以歸，故留之也。至三月廟見，夫婦之情既固，則夫家遣使反其所留之馬，以示與之偕老。不復歸也。法當遣使不合親行，高固因叔姬歸寧，遂親自反馬，與之俱來，故經傳具見其事，以示譏也。儀禮昏禮者，士之禮也，其禮無反馬，故何休據之作膏旨，以難左氏言禮無反馬之法。鄭玄答之曰：冠義云：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則昏禮者，天子諸侯大夫皆異也。士昏禮云：主人爵弁，纁裳，緇衣，乘墨車，從

車二乘。婦車亦如之。此婦車出於夫家。則士妻始乘夫家之車也。詩鵲巢云。之子于歸。百兩御之。又之子于歸。百兩將之。將送也。國君之禮。夫人始嫁。自乘其家之車也。則天子諸侯嫁女。留其乘車。可知也。高固。大夫也。來反馬。則大夫亦留其車也。禮雖散亡。以詩之義論之。大夫以上。其嫁皆有留車反馬之禮。留車妻之道也。反馬壻之義也。高固以秋九月來逆。叔姬冬來反馬。則婦入三月祭行。乃反馬禮也。是說禮有反馬之法。唯高固不宜親行耳。杜言三月廟見。謂無舅姑者。上昏禮。婦至其夕成昏。質明贊見。婦於舅姑。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然後祭行。玄云。奠菜者。祭菜也。又記曰。婦入三月。然後祭行。鄭玄云。謂助祭也。曾子問篇。端稱孔子曰。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廟。成婦之義也。鄭玄云。謂舅姑沒者也。是舅姑沒者。以三月而祭。因以三月爲反馬之節。舅姑存者。亦當以三月反馬也。士昏禮。又稱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於妻之父母。此高固親迎。則不須更見。故譏其親反馬也。案杜注。經云。叔姬寧。固反馬。傳唯舉反馬。不言寧者。以寧是常事。雖反馬非禮。故傳舉其非禮者。○楚子伐鄭。陳

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注為明年晉衛侵陳傳。

**經**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夏。四月。

秋。八月。螽。注無雉。

冬。十月。

**傳**六年春。晉衛侵陳。陳即楚故也。○夏。定王使子服

求后于齊。注子服。周大夫。○秋。赤狄伐晉。圍懷及邢

丘。注邢丘。今河內平臯縣。晉侯欲伐之。中行桓子曰

使疾其民。注驕則數戰。為民所疾。音義數。所。角反。以盈其

貫。將可殪也。注殪。盡也。貫。猶習也。音義貫。古患反。注。同。殪。於計反。

**疏**正義曰釋詁云貫習也。殪死也。言其死盡故以殪

為盡。盈其貫者杜以為盈滿其心使貫習來伐。劉

云案尚書誓武王數紂之惡云。商罪貫盈言紂

之為惡如物在繩索之貫不得為習也。今知不然者

以詩稱射則貫兮先儒亦以為習。故杜用焉。義

得兩通。劉直以尚書之文而規杜過恐非也。周書

曰殪戎殷。注周書康誥也。義取周武王以兵伐殷盡

滅之。疏正義曰如杜所注武訓為兵謂以兵伐殷而

殪蓋也。殪字宜在下。以周書本文故其字在

上。此類之謂也。注為十五年晉滅狄傳。音義為于偽

同。○冬召桓公逆王后于齊。注召桓公主王卿士事不

關魯故不書為成三年王甥舅張本。音義召上。○楚

人伐鄭取成而還。注九年十一年傳所稱厲之役蓋

在此。○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為卿。注二子

鄭大夫

**音義**

曼音萬。廖力彫反。

伯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

周易豐

**三三**

**注**

離下震上豐之離

**三三**

**注**

豐上六變

而為純離也。周易論變故雖不筮必以變言其義。豐

上六曰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闕其無人。三歲不覿。

凶。義取無德而大其屋。不過三歲必滅亡。

**音義**

蔀步口反。

又普口反。闕又規反。聞舌鳴反。覿徒歷反。

**疏**

正義曰。豐卦震上離下。震為動。離為明。動而益明。豐大之

義。豐卦上六變而為純離之卦。故為豐之離也。杜以筮得此卦。爻變而為彼卦。可言遇觀之否。遇坤之且

耳。此直下語。不是揲著。而亦言豐之離者。周易論變為義。故雖不筮。論易者必以變言其義。故言豐之離

也。杜又引豐上六至不覿凶。皆周易之文也。王弼以

為上六以陰處極而最在外。不履於位。深自幽隱。絕跡深藏者也。蔀者覆蔀之物也。豐大其屋。又蔀蔽其家。闕之甚也。以甚闕而處大屋。不能久享其利。其

雖大其室將空。故闕其戶而闐然無人也。經三歲而不能顯見。則凶。伯廖引此者。義取無德而居乃屋。不過三歲。弗過之矣。**注**不過三年。問一歲。鄭人殺之。**音**

**義**

問。問。問。之。問。

**經**

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疏**

正義曰。文二年。晉人

盟公。以取之。書曰。及晉處父盟。去其族。以厭恥也。然則公與大夫對盟。則爲恥辱。此良夫來盟。無貶責者。彼公親朝晉。晉侯不與公盟。故遣大夫敵公。是爲恥辱。此不貶責者。其君不得親來。遣臣來與公盟。不對彼君。非爲也。

夏。公會齊侯。伐萊。

**注**

傳例曰。不與謀也。萊國。今東萊黃

縣。

**音義**

萊音來。不與音預。

秋。公至自伐萊。

**注**

無傳。

大旱。注無傳。書旱而不書雩。雩無功。或不雩。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音義壤如丈反。

傳七年春衛孫桓子來盟始通且謀會晉也。注公卽

位衛始脩好。

音義

好呼報反。

夏公會齊侯伐萊不與謀也。

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注與謀者謂同志之

國相與講議利害計成而行之故以相連及爲文若

不獲已應命而出則以外合爲文皆據魯而言師者

國之大事存亡之所由故詳其舉動以例別之。音義

不與音預下及注與謀同年末不與音正義曰釋例

放此應應對之應別彼列反下注同。

曰與謀者同

志之國彼我之計未定相與共謀講議利害計成而後行之故以相連及爲文不與謀而出師者謂不得

已而應命。故以外合爲文。皆據魯而言之也。公觀會  
齊侯伐萊。而傳以師出示例。所以通卿大夫帥師者  
也。魯既春會于曹。以謀伐鄭。夏遂起師。而更從不與  
謀之文者。厲公篡大子忽之位。謀而納之。非正。故諱  
不與謀之例。若夫盟主之令。則上行乎下。非匹敵和  
成之類。故雖或先謀。皆從不與謀之例。成八年晉士  
燮來聘。且言將伐郟。下云會伐郟。是也。凡乞師者。深  
求過理之辭。執謙以徇。成其計。故雖小國乞之於大  
國。大國乞之於小國。亦皆從不與謀之例。臧宣叔卻  
錡是也。傳以師出爲例。是唯繫於戰伐。而劉賈許穎  
濫以經諸及字爲義。本不在例。今欲強合之。所以多  
相錯亂也。杜言小乞大。大乞小者。僖二十六年。公子  
遂如楚。乞師。成二年。臧宣叔如晉。乞師。是小國乞於  
大國也。成十三年。卻錡來乞師。十六年。欒黶來乞師。  
十七年。荀偃來乞師。十八年。士魴來乞師。是大國乞  
於小國也。與謀者。心俱欲伐。彼此同謀。乞師者。非彼  
所欲。乞來爲已也。我乞彼者。彼不與我謀。彼乞我者。  
我不與彼謀。是故凡言乞者。皆從不與謀之例。宣叔  
是小乞大。卻錡是大乞小。除晉乞魯以外。更無大乞  
小者。故舉卻錡以辨乞小之事耳。晉是盟主。自是上



行乎下。例無與謀之文。不由。○赤狄侵晉。取向陰之

禾。**[注]**此無秋字。蓋闕文。晉用桓子謀。故縱狄。**[晉義]**向舒

亮。**[疏]**正義曰。苗秀乃冬為禾。夏則無禾可取。知此取必在秋。此無秋字。蓋闕文。○鄭及晉

平。公子宋之謀也。故相鄭伯以會。冬盟于黑壤。王叔

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注]**王叔桓公。周卿士。銜天子之

命。以監臨諸侯。不同畝者。尊卑之別也。**[晉義]**相息亮

洽反。又所甲反。監古銜反。○晉侯之立也。**[注]**在二年。公不朝焉。又

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子會。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

賂免。**[注]**黃父。即黑壤。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注]**慢

盟主以取執止之辱。故諱之。**[疏]**正義曰。昭十三年。公會劉子。晉侯。云于平

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於時晉以讒慝引多不與公盟。公不得與。非國之恥。故書其同盟。而顯言不與。此時公實有罪。爲晉所執。不得與盟。是公之恥。故諱而不書其盟。若言諸侯實不盟。公無所可然與。

**經**

八年春。公至自會。

**注**

無傳。義與五年書過同。

**疏**

正義曰。被

執不以爲恥。而亦告廟。飲至。故書之。以示過也。故杜云。義與五年書過同。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注**

無傳。蓋有疾而還。大

夫受命而出。雖死。以尸將事。遂以疾還。非禮也。

**疏**

正義曰。下

言其卒。故疑有疾而還也。聘禮曰。賓入竟而死。遂也。若賓死。未將命。則旣斂于棺。造于朝。介將命。哀十五年傳曰。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是入所聘之竟。則當遂行。黃是齊竟。遂以疾還。非禮也。

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

**注**

有事。祭也。仲遂卒。與

祭同日。略書有事。爲繹。張本不言公子。因上行還。間無

異事。省文。從可知也。稱字。時君所嘉。無義例也。垂。齊地。

非魯竟。故書地。

**音義**

太音泰。傳同。爲于。爲

**疏**

正義曰。有

謂禘祭也。釋例以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傳稱禘于武  
公。則知此言有事。亦是禘也。祭之日。仲遂卒。不言禘而  
略言有事者。禘事得常。不主書禘。爲下繹祭。張本耳。上  
言公子遂。如齊。此言仲遂卒。不言公子者。此書有事。爲  
仲遂卒而書之。與上相連。猶是一事。因上行還。間無異  
事。省公子之文。從可知也。衛氏難杜云。其間有辛巳。有  
事于大廟。何得爲間。無異事。秦氏釋云。有事于大廟。是  
爲仲遂卒起文。只是一事。故云間無異事也。既不稱公  
子。而稱仲遂者。時君所嘉。寵故稱其字。非義例也。定五  
年傳。季平子行。東野卒于房。房是魯地。卒于竟內。故不  
書其地。垂是齊地。  
非魯竟。故書地也。

壬午。猶繹。萬入。夫籥。

**音義**

繹。又祭。陳昨日之禮。所以賓尸。

萬舞名。籥管也。猶者。可止之辭。魯人知卿佐之喪。不宜

作樂。而不知廢釋。故內無去籥。惡其聲聞。**音義**去。起呂

傳同。籥。羊略反。管。音館。五。正。義。曰。釋。又。祭。釋。祭。文。孫

鳥路反。聲。聞。音。問。又。如。六。炎。云。祭。之。明。日。尋。釋。復。祭

也。公羊傳曰。釋者何。祭之明日也。穀梁傳云。釋者祭之

旦日之享賓也。天子諸侯謂之為釋。少牢饋食大夫之

禮也。謂之賓尸。釋詁云。陳也。是陳昨日之禮。以賓敬

此尸也。公羊傳曰。萬者。干舞也。籥者何。籥舞也。其言

萬入去籥何。去其有聲者。不廢其無聲者。知其不可而

為之也。猶者何。通可以已也。是萬為舞名。禮明堂位曰。

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干。楯也。戚。斧也。此舞者左手執

楯。右手執斧。故謂之武舞。言王者以萬人服天下。故以

籥為名。詩言碩人之舞云。左手執籥。右手秉翟。鄭玄云。

籥如管。六孔。何休云。吹之以節舞也。故吹籥而舞。謂之

文舞。魯人知卿佐之喪。不宜作樂。故去其有聲。而不知

廢釋。納舞去籥。惡其聲聞也。尋杜注意。直云萬舞名。以

云納舞去籥惡其聲聞曰正無干舞籥舞之別名也沈氏云案曾子問嘗禘郊社筮豆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廢則卿喪不廢正祭釋是又祭爲輕故當廢之

戊子夫人嬴氏薨注無傳宣公母也

晉師白狄伐秦

楚人滅舒蓼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注無傳月三十日食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恭嬴注敬諡嬴姓也反哭成喪

故稱葬小君注正義曰公法夙夜敬事曰敬

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注克成也注正義曰定十年九月丁

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注戊午日下晏乃克葬彼云乃此云而者公羊傳曰而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爲或

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何休云：難者，臣子重難，不得以正曰葬其君。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下晏日，或如公羊之言，或是史家異辭。

城平陽

**注**今泰山有平陽

楚師伐陳

**傳**

八年春，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

**注**

經在仲遂卒

下。從赴，晉人獲秦謀，殺諸絳市。六日而蘇。**注**蓋記異

**也**  
**晉義**

**諫**徒協反，問也。今謂之細作絳，古巷反。

○有事于太廟，襄仲卒

而繹，非禮也。○楚爲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注**舒蓼

二國名。  
**晉義**

爲于

**疏**

正義曰：舒蓼，二國名者，蓋轉寫誤。當云：一國名。案釋例：土地名。

有舒、羣舒、舒蓼、舒庸、舒鳩，以爲五名。則與文五年滅蓼同。蓋蓼滅後更復，故楚今更滅之。劉炫以杜爲一

而規也。楚子疆之。正其界也。及滑汭。

滑水名。

**音義**

滑于八反。汭如悅反。

盟吳越而還。

**音義**

吳國。

今吳郡。越國。今會稽山陰縣也。傳言楚疆吳越服從。

**音義**

會古外反。稽古兮反。疆其良反。

**說**

正義曰。譜云。吳姬姓。周大王

雍讓其弟季歷而去之。荆蠻自號句吳。句或為工。夷言發聲也。大伯無子而卒。仲雍嗣之。當武王克殷而封其曾孫周章於吳。為吳子。又別封章弟虞仲於虞。自大伯五世而得封。十二世而晉滅虞。虞滅而吳始大。至壽夢元名。魯成公之六年也。夫差十五年。獲麟之。年壽夢元名。魯成公之六年也。夫差十五年。獲麟之。歲也。二十三年。魯哀公之二十二年。而越滅吳。越奴姓。其先夏后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自號於越。於者夷言發聲也。濱在南海。不與中國通。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魯定公五年始代吳。允常卒。子句踐立。是為越王。越王元年。魯定公之十四年也。魯哀公二十二年。句踐滅吳。霸中國。卒春秋後七世。大為楚所破。

遂微弱矣。外傳曰：羊姓歸越，是越本楚之別封也。或非夏后之後也。○晉胥克有蠱疾。

**注**惑以喪志。**音義**蠱音古。喪息浪反。郤缺為政。**注**代趙盾。秋

廢胥克，使趙朔佐下軍。**注**朔，盾之子。代胥克為成十

七年，胥童怨郤氏，張本。○冬，葬敬嬴，早無麻，始用葛

苒。**注**記禮變之所由。苒，所以引柩。殯則有之以備火。

葬則以下柩。**音義**苒，方勿反。引棺索也。柩，其又反。**疏**正義曰：禮記諸

與後人為始。此云始用葛苒，則自此以後常用葛。故

云記禮變之所由。苒字禮或作苒，或作苒繩之別名

也。周禮遂人：大喪屬六紼。天子用六也。喪大記：君葬

用四紼。大夫士葬用二紼。是紼者所以引柩也。於殯

則已有之，繫於輜車以備火災。有災則引柩以辟火及葬，則用之以下柩也。雨不克葬，禮

也。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注**懷，思也。**疏**正義曰：曲



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鄭立云。喪事葬與練祥也。吉事祭祀冠娶之屬也。然則先近日。先卜上旬。不吉卜次旬。又不吉卜下旬。喪事則先卜下旬。卜葬先卜遠日。辟不思念其親。似欲汲汲而早葬之也。今若冒雨而葬。亦是不思其親。欲得早葬。故舉卜葬先遠日。以證爲雨而止。禮也。王制云。庶人葬。不爲雨止者。鄭立云。雖雨猶葬。禮儀少也。○城平陽書時也。

○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言晉楚爭強。

**經**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注**無傳。公至自齊。**注**無傳。

夏。仲孫蔑如京師。

齊侯伐萊。**注**無傳。

秋。取根牟。**注**根牟。東夷國也。今琅邪陽都縣東有牟鄉。

八月。滕子卒。**注**未同盟。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

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注**卒於竟外。故書地。四與文同。

盟。九月無辛酉。日誤。**音**竟音地。故云卒於竟外。黑

臀以二年始立。而云四與文同盟者。杜注春秋。又為釋

例。前後經傳。勘當備盡。豈晉侯二年始立。不于文公之

世。而云四與文同盟。必是後寫之誤。蘇氏亦以為然。劉

炫以此規杜。非也。其君卒。或書地。或不書地。皆從赴。今

云卒於竟外。故書地者。晉侯實在竟外卒。非以為例也。

劉炫云。襄七年。鄭伯髡頑卒于鄆。昭二十五年。宋公佐

卒于曲棘。竟內亦書地。非竟外。九月無辛酉者。下有十

月。癸酉。杜以長歷推之。癸酉是十月十六日。辛酉在前

有八月。下有十月。非月誤也。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注**無傳。三與文同盟。**疏**正義曰。鄭父燬

乾隆四年校刊  
三傳注疏卷二十二 宣公

以僖二十五年卒。鄭代立。其年盟于洮。二十六年于向。二十八年于踐土。文七年于扈。十四年于新城。唯二與文同盟。云三者以二三字體相近。轉寫之誤耳。若其不然。杜無容不委。劉炫以此規杜。非也。

宋人圍滕。

楚子伐鄭。

晉卻缺帥師救鄭。

陳殺其大夫洩冶。

**注**

洩冶直諫於浮亂之朝以取死。故

不爲春秋所貴而書名。

**音義**

洩。息列反。冶。音也。

**疏**

正義曰。文八年。宋人殺其

大夫司馬。貴之而不名。此書洩冶之名。是不爲春秋所貴。故書名。傳稱臣者。所以治煩去惑。是以伏死而爭。則直諫者。臣之盡忠之事。洩冶忠諫而死。不爲春秋所貴者。釋例曰。魯哀之可諫者。其甚衆。未聞仲尼之苦言。至於陳恒弑其君。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求討不義。顯寧施舍。足以致益者。固人臣之所當造。滕也。若乃情色之

惑君不能得之於臣。父不能得之於子。臣子而欲顯直於其君父。適所以益謗而致罪也。陳靈公宣淫悖德。亂倫。志同禽獸。非盡言所救。洩冶進無匡濟遠策。退不危行。言孫安昏亂之朝。慕匹夫之直。忘遽氏可卷之德。死而無益。故經同罪賤之。文傳特稱仲尼以明之。忠爲令德。非其人。猶不可。況不令乎。此其義也。是說不費洩冶之意也。然則比干諫紂而死。孔子稱殷有三仁焉。善比干者。家語云。子貢曰。陳靈公君臣宣淫於朝。洩冶諫而殺之。是與比干諫死同。可謂仁乎。孔子曰。比干於紂親則諸父。官則少師。忠款之心在於存宗廟而已。固當以必死爭之。冀身死之後。紂當悔悟。本志存於仁者也。洩冶之於靈公。位在大夫。無骨肉之親。懷寵不去。仕於亂朝。以區區之身。欲止一國之淫昏。死而無益。可謂狃矣。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是洩冶之行不得同於比干之意也。

**傳**九年春。王使來徵聘。

**注**

徵召也。言周徵也。徵聘不

書。微加諷諭。不指斥。

**音義**

諷。芳鳳反。

夏孟獻子聘於周。王

以為有禮。厚賄之。賄呼罪反。○秋。取根牟。言易

也。音義。易以。莖反。○滕昭公卒。字林音悔。○會于扈

討不睦也。音義。齊也。陳侯不會。前年與楚成故。晉

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不書諸侯師。材父帥之。

無將師。將子匠反。帥所類反。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

于城濮。彼註云。宋公齊國歸父。秦小子憖。既次城濮。

以師屬晉。不與戰也。彼以師屬晉。而經書其師。此全

不書者。彼雖公卿不行。乃字大夫帥之。將卑師衆。故

稱師耳。此則全無將帥。以兵付晉。并入晉軍。林父獨

自帥之。故唯書。林父伐陳也。晉侯卒于扈。乃還。○冬。宋人圍滕。因

其喪也。○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

初服以戲于朝。二子。陳卿。夏姬。鄭穆公女。陳大夫。

御叔妻。衷，懷也。袒，服近身衣。

**音義**

夏三雅反。衷，音忠。王下仲反。袒，女乙。

反。一音汝栗反。說文云：日，日所衣裳也。字林同。又云：婦人近身內衣也。仁一反。御，如字。一音魚呂反。近，附

近之。

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効焉。

**注**

宣，示也。

**音義**

交戶教反。

且聞不令，君其納之。

**注**

納，藏袒服。

**音義**

聞，如字。一音問。

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

洩冶。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

乎。

**注**

辟，亦也。辟，法也。詩大雅言邪辟之世，不可立法。

國無道，危行言孫。

**音義**

禁，居鳩反。又音金。多辟，本又作僻。匹亦反。注同。立辟，婢亦

反。注同。邪，似嗟反。下同。行，下孟反。孫，音遜。

○楚子為厲之役，故伐鄭。

**注**

六

年。楚伐鄭，取成於厲。既成，鄭伯逃歸。事見十一年。

**音**



**見賢通**

**疏** 正義曰。崔杼有寵於惠公。惠公既薨。高

君故畏其偏已。因君薨而逐之。崔杼未有罪也。齊人疑其事故不言其名。略言崔氏。見其舉族出奔耳。及仲尼脩之。大夫出奔。無罪不名。不名卽是無罪。故因告稱氏而書氏。以見無罪。若貴之。或稱官。或稱字。如司城子哀之類。是也。

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注無傳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注徵舒陳大夫也靈公惡

不加民故稱臣以弑

**宣義**

夏戶雅反

六月宋師伐滕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注無傳歸父襄仲之子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注鄭及楚平故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注**王季子者公羊以為天王之

母弟。然則子季子。天子大夫稱字。**疏**正義曰。公羊傳曰。

之大夫也。其稱王季子何。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是公

羊以為天王之母弟也。母弟而稱季子。然則字季子也。

天子大夫例稱字。襄三十年。天王殺其弟佞夫。母弟稱

弟。此不言王弟者。釋例云。朝聘盟會。嘉好之事。此兄弟

之篤睦。非義例之所興。故仍舊史之策。或稱弟。或稱公

子。是由義無所見。故因其舊文。其相殺害。乃稱弟以示

耳。義。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注**繹邾邑。魯國鄒縣北有繹

山。**音義**釋音亦。**疏**正義曰。文十三年。傳稱邾遷于繹。則繹

非取邾之都也。亦因繹山為名。蓋邾在邾都之旁耳。

大水。**注**無傳。

季孫行父如齊。

冬。公孫歸父如齊。齊侯使國佐來聘。注既葬成君。故稱

君。使也。

饑。注無傳。有水災。嘉穀不成。

楚子伐鄭。

傳十年春。公如齊。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注公

比年朝齊故。○夏。齊惠公卒。崔杼有寵于惠公。高國

畏其偏也。注高國二家。齊正卿。音義杼直呂反。公卒

而逐之。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

注典策之法。告者皆當書以名。今齊特以族告。夫子

因而存之。以示無罪。又言且告以族不以名者。明春

秋有因而用之。不皆改舊史。

**疏**

正義曰。傳言且告以族不以名。知法當以

名告。而齊人諷以族告也。釋例云。乃若稱司城。以貴

效節於府人。書歸父之還。以善復命於介。因齊人告

辭以著其無罪。蓋隨事以。示褒貶也。傳既云。書曰。崔

氏以明非罪。復云。且告以族不以名。知典策之書。舊

當以名通也。齊國雖繆以族告。適合仲尼新褒之實。

因而革。以示無罪。且明春秋之作。或因仍舊史成

文。不必皆有改也。何休膏育。以為公羊譏世卿而難

左氏。蘇氏釋云。崔杼祖父名不見經。則知非世卿。且

春秋之時。諸侯擅相征伐。猶尚不譏世卿。雖曰非禮。

夫子何由獨責。又鄭駁異義。引尚書世選爾勞。又引

詩刺幽王絕功臣之世。然則與滅繼。凡諸侯之大夫

違。

**注**

違。奔放也。

**疏**

正義曰。釋例曰。迫窘而奔。及以禮見放。俱去其國。故傳迫以違為文。

是言違兼

告于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

**注**

上某氏者

姓。下某名。**音義**又守手反。疏也。正義曰。若言崔氏之守臣。村

謂之守臣。言守宗廟之臣也。僖十二年。管仲云。天子

之二守高國在。彼謂天子命之為守國之臣。與此異

也。知此異於彼者。蓋天子命者。出奔。乃得告於諸侯。

餘臣出奔。不得告也。且下句云。失守宗廟。知守臣謂

守宗廟之臣。非守國也。天子賜姓。諸侯賜族。對文則

姓與族別。散文則可以通。禮謂族人為庶姓。故云上

某氏者。姓也。其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

實正是族也。昭二十年。曹公孫會自鄭出奔宋。注云。嘗有玉帛之

使。來告。故書。則杜意以為奔者之身。嘗有玉帛之使

於彼國。已經相接。則告之。若奔者未嘗往聘。恩好不

接。則不告。唯告奔者。嘗聘之國。餘不告也。劉炫以為

玉帛之使。謂國家有交好之國。皆告。非指奔者之一

身。不然則否。**音義**恩好不接。故亦不告。**音義**好呼反。○公

**注**

玉帛之使謂聘。

**音義**

之使所

**疏**

正義曰。聘禮。執玉致命。執帛致享。故

如齊奔喪。

**注**

公親奔喪。非禮也。公出朝會奔喪會葬。

皆書。如不言其事。史之常也。陳靈公與孔寧儀行

父飲酒于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

徵舒病之。

**注**

靈公卽位。於今十五年。徵舒已爲卿。年

大無嫌。是公子。蓋以夏姬淫故。故謂其子多似以爲

戲。

**音義**

夏戶雅反。女音汝。

公出。自其處射而殺之。二子奔楚。

**音義**

處居又反。射食亦反。

○滕人恃晉而不事宋。六月。宋師伐

滕。○鄭及楚平。

**注**

前年敗楚。恐楚深怨。故與之平。

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劉康公來報聘。

**注**報

孟獻子之聘。卽玉季子也。其後食采於劉。○師伐邾。

取釋。**注**爲子家如齊傳。○季文子初聘于齊。**注**齊侯

初卽位。○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注**魯侵小。恐爲齊

所討。故往謝。國武子來報聘。**注**報文子也。○楚子伐

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注**潁水出河南陽城。

至下蔡。入淮。**疏**正義曰。釋例曰。潁水出河南陽城縣

蔡縣。入淮。諸侯之師戍鄭。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

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注**以四年弑君故也。斲薄其

棺。不使從卿禮。**音義**斲竹角反。**疏**正義曰。喪大記云。君大

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

士棺六寸。然則子家上大夫。棺當八寸。今斲薄其棺。不使從卿禮耳。不知斲薄之。使從何禮也。改葬幽公。諡之曰靈。**疏**正義曰。諡法。動

靜亂常  
曰幽。

**經**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注**楚復伐鄭故受盟也。辰

陵陳地。潁川長平縣東南有辰亭。**音義**復扶又反。下復封陳同。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注**無傳。

秋晉侯會狄于欒函。**注**晉侯往會之。故以狄爲會主。欒

函狄地。**音義**欒才端反。者皆歷序諸國。云會于某地。

上盟于辰陵。卽其事也。狄從諸夏。序例亦然。僖二十年齊人狄人盟于邞。是也。此異於彼。而云晉侯會狄。是狄在彼地。晉往會之。故傳說晉大夫欲召狄。卻成子勸其勤。是晉侯自往。故以狄爲會主。成十五年會吳于鍾離。襄十年會吳于相。其意與此同。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三**不言楚子而稱人討賊辭

也。

**疏**

正義曰。討賊辭者。言弑君之賊。人人皆欲殺之。作

其大夫甯喜。亦是討賊。但衛人自殺其臣。故稱大夫。徵舒非楚之臣。不得言殺其大夫。諸放殺及執他國之臣。皆不言其國大夫者。以人臣卑賤。故沒其爵號。而空書名氏。

丁亥。楚子入陳。

**四**

楚子先殺徵舒而欲縣陳。後得申叔

時諫。乃復封陳。不有其地。故書入在殺徵舒之後。

**疏**

正義

曰。案傳。楚子為陳討夏氏亂。遂入陳。殺夏徵舒。轅諸栗門。此經先書殺夏徵舒。後書入陳者。據先後事實為文。故杜注云。楚子先殺徵舒而欲縣陳。後得申叔時諫。乃復封陳。不有其地。故書入陳。在殺徵舒之後。是其事也。劉炫云。楚子入陳。乃殺徵舒。經先書殺徵舒。後言入陳者。以楚子本意止欲討賊。無心滅陳。及殺徵舒。滅陳為縣。後得申叔時諫。乃復封陳。於例。不有其地。故云入陳。言楚人既殺徵舒。楚子乃復入陳。納二子於陳。入陳之



文。為下納張本。傳言書曰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子于陳。書有禮也。入納連文。是入為納也。昭八年。楚師威陳。執公子招。放于越。殺陳孔奐。彼心欲滅陳。此則主為討賊。無心滅陳。而復封之。君子善其自悔。故退入陳於下。隱其縣陳之過。若其不然。當云楚子入陳。殺夏徵舒。如平則楚子本為入陳。因入方討陳賊。則是惡楚子。故書入舒之後。

納公孫寧儀行父子于陳。二子淫昏亂人也。君弑之後。

能外託楚以求報君之讎。內結強援於國。故楚莊得平。

步而討陳。除弑君之賊。於時陳成公播蕩於晉。定亡君。

之嗣。靈公成喪。賊討國復。功足以補過。故君子善楚復。

之。

**音義**

播補賀反。蕩如字。

**疏**

正義曰。二子與君淫昏。致使君死。國亂實罪人也。今楚子入陳而納。

之。乃是納罪人也。例應罪楚子。而傳言書曰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子于陳。書有禮也。既善楚子有禮。則是怨彼。

之過。故杜迹其合恕之由。言賊討國復。是二子之力。其功足以補過。故君子善楚復之。賈逵云。二子不繫之陳。絕於陳也。惡其與君淫。故絕之。善楚有禮也。案子糾捷。苗皆不繫國。自是例之常。賈說非也。釋例云。賈氏依放穀梁。云稱納者。內難之辭。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言書有禮。不可言內難也。陳縣而見復。上下交驩。二人雖有淫縱之闕。今道楚匡陳。賊討君葬。威權方盛。傳稱其禮。理無所難。此先儒說之不安也。杜言於時陳成公播蕩。於晉者。此傳云。陳侯在晉。襄二十五年。傳云。夏氏之亂。成公播蕩是也。

**傳**十一年春。楚子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

兵爭。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乃從楚。

夏楚盟于辰陵。陳鄭服也。**注**傳言楚與晉狎主盟。**音**

**義**櫟。力狄反。爭。爭鬪之爭。焉。於。虔反。夏楚盟。本或作楚子。○楚左尹子重侵宋。

**注**子重。公子嬰齊。莊王弟。王待諸郟。**注**郟。楚地。**音義**

延鄉音

○令尹蔦艾獵城沂

**注**艾獵孫叔敖也。沂楚邑

**音義**

艾五蓋反。獵力劣反。沂魚依反。**疏**正義曰：服虔亦云：艾獵蔦賈

蔦艾獵明年云。令尹孫叔敖明一人也。世本艾獵為叔敖之兄。世本多誤。本必不然。使封人慮

事

**注**封人其時主築城者慮事謀慮計功

**音義**

慮如

音力於反。廣雅云：無慮和邑也。**疏**正義曰：周禮封人凡封國封其四馬大役與慮事受其要以待考而賞誅。鄭玄云：慮事者封人也。於有役司馬與之屬賦丈尺與其用人數也。是封人主造城邑計度人數。此云使封人故云其時主築城者慮事者謀慮城築之事。無則慮之。訖則計功也。史書多有無慮之語。皆謂揆度前事也。以授司徒。**注**司徒掌役量功

命日

**注**命作日數分財用

**注**

財用築用具。平板幹。

幹楨也

**音義**

幹古旦反。亦作幹。楨音貞。

**疏**

正義曰：釋詁云：楨幹楨也。舍人曰：楨正也。築牆

所立兩木也。幹所以當牆兩邊。郭土者也。彼積爲幹。故爲幹爲楨。謂牆之兩頭立木也。板在兩旁。卽郭土者。卽彼寸幹也。平板幹者。等其高下。使城齊也。稱畚築。量輕重。畚盛土器。

**音義** 畚音本。盛音成。程土物。注爲作程限。**音義** 爲子。偽反。又如字。**疏**

正義曰。畚者。盛土之器。築者。築土之杵。司馬法。輦車所載二築。是也。稱畚築者。量其輕重。均負土與築者之力也。程土物。謂鍬鏤畚。議遠邇。均勞逸。略基趾。審之屬。爲作程限。備豫也。

**注** 趾。城足。略。行也。**音義** 趾音止。行。具餼糧。餼乾食。

也。**音義** 餼音侯。糧音良。乾食如字。一音嗣。本或作乾飯。度有司。謀監主。**音**

**義** 度待洛反。監古銜反。事三旬而成。注十日爲旬。不愆于素。注

不過素所慮之期也。傳言叔敖之能使民。**音義** 愆起。度反。

○晉卻成子求成于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于

晉

**注**赤狄潞氏最強。故服役衆狄。

**音義**

潞音路。

秋。會于

欒函。衆狄服也。是行也。諸大夫欲召狄。卻成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能勤有繼。其從之

也。

**注**勤則功繼之。詩曰。文王既勤止。

**注**

詩頌文王勤

以創業。

**音義**

創。初亮反。

文王猶勤。况寡德乎。○冬。楚子爲

陳夏氏亂。故伐陳。

**注**

十年夏。徵舒弑君。

**音義**

爲。于僞反。謂

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

**注**

少西。徵舒之祖。子夏之

名。

**音義**

少。詩照反。

**疏**

正義曰。禮。以王父字爲氏。徵舒以夏爲氏。知子夏是字。少西是名。言少西

氏者。氏猶家也。言將討少西之家。

遂入陳。殺夏徵舒。轅諸栗門。

**注**轅

車裂也。栗門。陳城門。

**音義**

轅音患。

因縣陳。

**注**

滅陳以爲

楚縣。陳侯在晉。**注**靈公子成公午。申叔時使于齊。反

復命而退。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爲不道。殺其君。寡人

以諸侯討而戮之。

**疏**

正義曰。經無諸侯。而云以諸侯討之。諸侯皆慶者。時有楚之屬

國從行也。十二年。邲之戰。經不書唐。而傳云。唐侯爲左拒。昭十七年。長岸之戰。經不書隨。而傳言使隨人守舟。明此時亦有諸侯。但爲楚私屬。不以告耳。諸侯縣公皆慶寡人。**注**楚縣

大夫皆僭稱公。

**音義**

使所史反。僭了念反。

女獨不慶寡人。何故。

對曰。猶可辭乎。王曰。可哉。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

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

之田。

**注**

抑辭也。蹊徑也。

**音義**

女音汝。蹊音分。徑古定反。

而奪之牛。

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侯之

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吾未之聞也。反之可乎？曰：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注**：叔時謙言小人意淺，謂譬如取人物於其懷而還之，爲愈於不還。

**音義**

儕，仕皆反。輩也。

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

之夏州。

**注**

州，鄉屬。示討夏氏所獲也。

**音義**

復，扶又反。夏，戶雅反。

**疏**

正義曰：謂之夏州者，討夏氏鄉取一人，以歸楚而成一州，故謂之夏州。

故書曰：楚子

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書有禮也。

**注**

沒其縣陳

本意，全以討亂存國爲文，善其得禮。

**疏**

正義曰：言入陳納人，爲有

禮也。直言入陳納人，是沒其縣陳本意。言陳國見存入而納此人耳，是全以討亂存國爲文，所以善其得

禮

○厲之役鄭伯逃歸

**注**

蓋在六年自是楚未得志

焉鄭既受盟于辰陵又微事于晉

**注**

為明年楚圍鄭

傳十年鄭及楚平既無其事辰陵盟後鄭微事晉又

無端跡傳皆特發以明經也自厲之役鄭南北兩屬

故未得志九年楚子伐鄭不以黑壤與伐遠稱厲之

役者志恨在厲役此皆傳上下却包通之義也

**音義**

微古

**說**

正義曰十年鄭及楚平既無其事謂經無之

堯反

**說**

也鄭微事晉又無端跡亦謂經所無也傳若不發此語不知楚以何故明年忽然圍鄭為此特發

此傳以明後年圍鄭之經也自厲役以來鄭南北兩

屬不專心於楚故楚未得志而明年圍之七年晉為

黑壤之會鄭伯在焉厲役在黑壤之前九年傳言楚

子為厲之役故伐鄭事在黑壤之後而彼傳不以黑

壤與伐而遠稱厲之役者楚子之志所恨在於厲役



逃歸。不爲黑壤。會晉故也。上指厲。下指辰陵。中包黑壤。此皆傳上下相包通之義也。

春秋左傳注疏卷二十二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二十一考證

齊高固來逆叔姬○

臣召南

按公穀經文叔姬上有子

字又按穀梁傳曰諸侯之嫁子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夾者接內也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杜注不書女歸降於諸侯蓋用其說

傳楚人伐鄭注九年十一年傳所稱厲之役蓋在此○

趙汭補注曰楚比年伐鄭惟此年傳記取成而還故

杜氏以厲之役在此傳蓋有闕

臣召南

按九年傳曰

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杜注六年楚伐鄭取成于厲既成鄭伯逃歸十一年傳曰厲之役鄭伯逃歸自是

楚未得志焉杜注蓋在六年傳所稱楚人伐鄭取成而還也此傳旣曰取成而還鄭伯又何至于逃歸乎杜注前後皆言蓋蓋者疑辭也

衛侯使孫良夫來盟疏文二年晉人以公不朝一段○監本誤刻於公會齊侯伐萊注下今改正

傳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趙汭補注曰說者多以沙隨平邱不諱駁此傳爲妄今知不妄者宣公恃齊而不事晉於是見耻而以賂免其恥在內故諱之

浩按傳旣曰不書諱之則舊史已無其文非孔子始

爲隱諱也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疏去其有聲者不廢其無聲者○  
監本脫不字今添

傳楚爲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注舒蓼二國名疏當云  
一國名○楚汭補注曰經傳記舒庸舒鳩皆冠以舒  
故釋例知此舒蓼亦是其類孔疏謂注言二國爲轉  
寫誤也得之文五年傳記楚子燮滅蓼不冠以舒者  
別是蓼國臯陶之後亦如文十六年滅庸與舒庸無  
與也孔氏併文五年所滅之蓼與此年舒蓼爲一則  
又誤矣

又疏土地名有舒羣舒舒蓼舒庸舒鳩以爲五名○

臣召南

按文十二年傳羣舒叛楚正義引世本云舒

庸舒蓼舒鳩舒龍舒鮑舒龔則是有六舒矣此云五

舒當是不數舒龔也此疏舒羣舒羣字誤應作舒龍

舒鮑各本俱誤耳

臣照

按疏云劉炫以杜爲一國而

規之非也一國當是二國孔氏意謂杜本作一國傳

寫之誤乃作二劉以杜爲二國而規之不知杜本作

一也若作一國便不可解

傳盟吳越而還注傳言楚彊吳越服從○

臣浩

按吳越

二國始見于傳吳之服楚始于此其抗楚亦基于此

陳殺其大夫洩冶注洩冶直諫於淫亂之朝以取死故

不爲春秋所貴而書名○萬斯大曰古今持論最不平者莫如以直諫罪洩冶冶無罪也殺之者之罪也經書殺洩冶繼書陳夏徵舒弑其君繼書楚子入陳以著爲君不道而殺諫臣必至身弑國亡爲後鑒也又疏臣之盡忠之事○事監本訛作爭今改正傳王以爲有禮厚賄之○賄監本訛作賂今改正

傳孔子曰詩云一段○陳洙曰此非聖人之言孔子稱三仁曰比干諫而死反罪洩冶乎趙汭補注曰傳以稱國殺大夫爲有罪故雖無罪見殺者必求其罪以實之杜氏遂以書名爲貶非但不知經旨亦未究史

法臣召南

謂洩冶不見幾早去猶可謂直諫爲非忠

必不可臣照

按傳稱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

辟其洩冶之謂乎蓋哀之也非譏之也玩詩語可知

且以孔父例之安知洩冶之冶仇牧之牧爲非字乎

傳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注六年楚伐鄭取成於厲既

成鄭伯逃歸事見十一年○

臣浩

按監本訛作六年

伐楚鄭取成於厲既成鄭伯逃歸事見十二年今以

別本改正

傳崔杼有寵于惠公高國畏其偏也○趙汭補注曰自

此至崔杼弑君凡五十一年惠公之世杼應尚幼

十七年傳言齊侯使崔杼爲大  
明前此未仕故此  
年傳說者不取今以告以族之  
推之崔氏出自丁  
公杼之祖若父必有嘗爲卿者  
杼雖未爲卿其寵  
已足以偏高國此高國之所忌  
也故因惠公卒舉族  
出之杼未爲卿故不書名實卿族也故來告書其族  
春秋辭從主人而世卿之失自見公羊譏世卿之說  
不爲無所本也萬斯大曰豐平謂氏天二字篆文相  
近蓋崔天也按僖二十八年城濮之戰左傳有齊崔  
天至是凡三十四年其人宜尚存可備參考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注功不以補過故君子善楚復



之○ 臣名南

按復封陳者

莊之有禮納一子者楚

莊之失刑但以能復陳國

以大善當褻未暇及細過

耳二子陷君於惡致國幾

亡行同禽獸有何功足以

補過乎杜注迂矣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二十一考證

春秋左傳注疏卷二十二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經**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注**無傳。賊討國復。二十二月

然後得葬。

楚子圍鄭。**注**前年盟辰陵而又微事晉故。**音義**微古堯反。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注**晉上軍成陳故書戰邲鄭地。**音義**邲扶必反。一音彌陳音直覲反。**疏**

正義曰此一軍成陳兩軍不成陳成陳者雖少以戰為文。案昭二十三年鷄父之戰六國成陳而楚不成陳成陳者多而以敗為文者六國雖衆楚為兵主。楚既未陳故以獨敗為文。與此異也。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注蕭宋附庸國十二月無

戊寅戊寅十一月九日

**疏**

正義曰莊十二年宋萬弑閔公蕭叔大心者宋蕭邑之大

夫也平宋亂立桓公宋人嘉之以蕭邑封叔爲附庸莊二十三年蕭叔朝公是其事也此年楚子滅蕭定十一年宋公之弟辰入于蕭以叛則此後復爲宋邑也杜以長歷校之十二月無戊寅乃是十一月九日此不言月誤長歷云日月必有誤者案傳稱師人多寒若是十一月則今之九月未是寒時當月是而日誤也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注晉衛背盟故大夫

稱人宋華椒承羣僞之言以誤其國宋雖有守信之善

而椒猶不免譏清丘衛地今在濮陽縣東南音義背蒲對反

下注疏正義曰傳云盟曰恤病討貳陳貳於楚而宋伐

同病也是晉衛背盟故貶其大夫而稱人曹是小國貶與不貶俱當稱人故不言曹也明年傳稱君子曰清丘之

盟唯宋可以免。則宋不違盟。而亦貶宋卿者。彼晉衛曹並皆僞妄。華叔承羣僞之言。以誤其國。致使宋爲盟。故伐陳衛人救之。楚人討之。伐陳怒楚。被伐無救。宋雖有守信之善。而椒猶不免譏者。爲諸國失信而累及椒也。晉衛不信。乃在盟後。非是心欲不信。而妄作此盟。當盟之時。未有不信之狀。在後違約。不可豫知。而亦并責椒者。君子結交。當擇善而從之。所與不善。必將敗德。椒與不信約盟。則是不信之黨。雖獨守信。并亦貶之。戒後之人。使擇交也。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注**背清丘之盟。

**傳**十二年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

卜臨于大宮。**注**臨哭也。大宮。鄭祖廟。**音義**臨。力鳩反。下注同。大

宮。音泰。**注**正義曰。案雜記。客致舍。賵訖。請臨。襄十二年傳。吳子壽夢卒。臨于周廟。故云臨哭也。

宮。卽廟也。象其尊貌。則謂之爲廟。言其墻屋。則稱之爲宮。大宮。宮之大者。鄭祖廟者。謂鄭大祖之廟也。

且巷出車吉。**注**出車於巷。示將見遷。不得安居。國人

大臨守陴者皆哭。**注**陴。城上僻倪。皆哭所以告楚窮

也。**音義**陴。婢支反。徐拔移反。僻。普計反。倪。五計反。**疏**正義曰。陴。城上小牆。

六年。晏弱圍萊。堙之環城。傳於堞。**注**云。堞。女牆也。又

二十五年。吳子門于巢。巢牛臣隱於短牆以射之。二

十七年。盧蒲癸攻崔氏。崔氏堞其宮而守之。**注**云。堞。

短垣也。陴。堞。僻倪。短牆。短垣。女牆。皆一物也。說文云。

堞。城上女垣也。廣雅云。陴倪。女牆也。釋名云。城上垣

曰陴。於其孔中。俾倪。非常。亦言陴益也。助城之高也。

或曰。女牆。言其卑小。比之於城。如女子之於丈夫也。楚子退師。鄭人脩城。進復

圍之。三月克之。**注**哀其窮哭。故為退師。而猶不服。故

復圍之。九十日。**音義**復。扶又反。注同。**疏**正義曰。杜以

圍。經三月。方始克之。故云九十日也。知非季春克之。者。下云六月晉師救鄭。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欲

還。是將欲至河。鄭猶未敗。至河聞敗。猶欲還。師在國。聞敗。師必不發。若是季春克之。不應比至六月而晉人不聞。以此知三月非季春也。經傳皆言春圍鄭。不知圍以何月為始。圍經旬有七日。為之退師。聞其修城。乃復更進圍。三月方始克之。則從初以至於克。凡經一百二十許日。蓋以三月始圍。至六月乃克也。

入白皇門。至于達路。

**注**塗方九軌曰達。

**音義**

達。求龜反。爾雅

云。九達謂之達。說文作廋。云九達道。似龜背。故謂之廋。達或廋字。

鄭伯肉袒牽羊以

逆。

**注**肉袒牽羊。示服為臣僕。

**音義**

袒。徒早反。

曰。孤不天。

**注**

不為天所祐。

**音義**

祐。音又。

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及敝

邑。孤之罪也。敢不唯命是聽。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唯命。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唯命。**注**翦。削也。

**音義**

俘。方夫反。囚也。濱。音賓。翦。子淺反。

若惠顧前好。

**注**

楚鄭世有盟

誓之好。

**音義** 好呼報反。注同。

徼福於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

**注** 周厲王宣王鄭之所自出也。鄭桓公武公始封之。

賢君也。願楚要福于此四君。使社稷不滅。泯猶滅也。

**音義**

厲宣鄭桓公友。周厲王之子。宣王之母弟。桓武鄭武公名滑突。桓公之子。泯彌忍反。徐亡軫反。

要於

**疏** 正義曰。鄭桓公是周厲王之子。宣王母弟。又遙反。宣王封之。故僖二十四年及此。皆厲宣並言之。

桓公始封西鄭。武公始居東鄭。二公是始封之賢君。若其存鄭。則四君祐楚。故願楚要福於此四君。使

社稷不滅。泯滅也。釋詁文。

使改事君。夷於九縣。**注** 楚滅九國以爲

縣。願得比之。

**音義**

九縣。莊六年滅鄧。十四年滅息。僖五年滅莒。十二年滅黃。二十六年

滅夔。文四年滅江。五年滅六。滅蓼。十六年滅庸。傳稱

楚武王克權。使鬬縉尹之。又稱文王縣申息。此十一

國不知何

**疏**

正義曰。楚滅諸國。見於傳者。哀十七年

以古九。

**疏**

稱文王縣申息。莊六年稱楚滅鄧。十八

年稱武王克權。僖五年滅弦。十二年滅黃。二十六年滅夔。文四年滅江。五年滅六。又滅蓼。十六年滅庸。凡十一國見於傳。僖二十八年傳曰：漢陽諸姬，楚實盡之。則楚之滅國多矣。言九縣者，申息定是，其二餘不知所謂。蘇氏、沈氏以權是小國，庸先屬楚，自外爲九也。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

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圖之。左言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

乎。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注**退一舍以禮鄭。**音義**下退嫁反。

幾音冀。**疏**正義曰：庸用也。幾讀如冀，言用可冀幸而得之乎。何必滅其國。潘尪入盟，子

良出質。**注**潘尪，楚大夫。子良，鄭臼弟。**音義**尪，烏黃反。質，音致。

○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注**代卻缺。**音義**

將，子匠反。下及注並同。下尹將將左將右皆倣此。先穀佐之。**注**彘季代林父。



**音義**

穀。戶木反。本又作疏。正義曰。服虔云。食采於彘。穀音同。彘直例反。或當然也。文十二年河曲

之戰。荀林父佐中軍。史駢佐上軍。欒盾將下軍。白爾以來。傳無其代。知先穀代林父。卻克代史駢。趙朔代欒盾也。八年傳。趙朔佐下軍。知欒書代趙朔也。案傳文皆稱彘子。今注云。彘季者。勘譜亦以彘子。彘季爲一人。則杜君別有所據。書傳殘缺。不可得而知也。劉炫云。傳文皆稱彘子。何以知是彘季。以穀非彘季。以規杜。今知非者。杜以子爲男子之稱。季是幼小之辭。季之與子。是得通稱。子路或爲季路。舉其常稱謂之子。論其字謂之季。故公子友或稱季友。而劉以傳唯稱彘子。無彘季。而規杜非也。

士會將上

軍。**注**河曲之役。卻缺將上軍。宣八年代趙盾爲政。將

中軍。士會代將上軍。卻克佐之。**注**卻缺之子。代史駢。

**音義**

史滋朱反。駢蒲邊反。

趙朔將下軍。

**注**

代欒盾。欒書佐之。

**注**

欒盾之子。代趙朔。趙括。趙嬰。齊爲中軍大夫。**注**括。嬰。

齊皆趙盾異母弟。鞏朔趙穿爲上軍大夫。荀首趙同

爲下軍大夫。

**注**

荀首林父弟。趙同趙嬰兒。

**音義**

鞏九

韓厥爲司馬。

**注**

韓萬玄孫。

**疏**

正義曰。韓世家云。韓之先事晉得封韓原。曰韓

武子。後三世有韓厥。世本云。桓叔生子萬。萬生求伯。求伯生子與。子與生獻子厥。史記所云武子。蓋韓萬也。如彼二文。厥是萬之曾孫。而服虔杜預。皆言厥韓萬玄孫。不知何所據也。

及楚平。桓子欲還。曰無及於鄭而勦民焉。用之。

**注**桓

子林父。勦勞也。

**音義**

勦初交反。徐又子小反。焉於虔反。

楚歸而動。不

後。

**注**

動兵伐鄭。隨武子曰善。

**注**

武子士會會聞用師。

觀釁而動。

**注**

釁罪也。

**音義**

釁許靳反。服云間也。

**疏**

正義曰。釁訓爲罪者。釁是

間隙之名。今人謂瓦裂龜裂皆爲釁。既有間隙。故得爲罪也。

德刑政事典禮不易。

不可敵也。不爲是征。注言征伐爲有罪。不爲有禮。音

**義**

爲于僞反。注同。

**疏**

正義曰。旣言觀釁而動。更說無釁之事。德刑政事典禮。此六事行之不變易者。

不可與之敵也。聖王之制征伐者。爲有罪者耳。不爲是六事不易。行征伐也。此舉六事之目。下文歷說楚不易六事。以克之。楚軍討鄭。怒其貳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

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昔

歲入陳。注討徵舒。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注

讟。謗也。

**音義**

罷音皮。讟徒木反。

**疏**

正義曰。讟謗也。政有常則民不恨。故國君無人怨。無

人謗。擊鼓怨州吁。鄭人謗子產。是有怨謗也。

政有經矣。注經常也。荆尸而

舉。注荆楚也。尸陳也。楚武王始更爲此陳法。遂以爲

名。**音義**此陳直觀反。下同。

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

**注**

步曰卒。車曰乘。

**音義**

賈音古。卒子忽反。注同。乘繩

反

**疏**

正義曰。齊語云。公曰。成民之事。若何。管子對曰。四民者。勿使雜處。公曰。處士工商農若何。管子

對曰。昔聖王之制也。處士就開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彼四民為士農工商。此數亦四

無士而有賈者。此武子意。言舉兵動眾。四者不敗其業。發兵則以士從征。不容復就開燕。故不云士而分

商賈為二。行曰商。坐曰賈。雖同是販賣而行坐異業。發兵征伐。四者悉皆不與。故揔云不敗其業也。事

不好矣。

**注**

奸犯也。

**音義**

奸音干。為敖為宰。擇楚國之令

**典**

注。宰令尹。為敖。孫叔敖。

**音義**

為子。委反。疏。正義曰。周禮

長。遂以宰為上卿之號。楚臣令尹為長。故從他國論之。謂令尹為宰。楚國仍別有大宰之官。但位任卑耳。

傳稱大宰伯州犁是也。楚國名上卿為令尹者。釋詁云。令善也。釋言云。尹正也。言用善人正此官也。楚官

多以尹為名。皆取其正直也。

軍行右轅左追蓐。

**注**

在車之右者挾

轅爲戰備。在左者，追求草蓐爲宿備。傳曰：令尹南轅。

又曰：改乘轅。楚陳以轅爲主。

**音義**

蓐，音辱。挾，胡牒反。又古洽反。一音古

協

反。**疏**正義曰：司馬法：兵車一乘，有甲士三人，步卒七

卒爲左右也。兵車一轅，服馬夾之，而言挾轅者，步卒被分在右者，當軍行之時，又分之使在兩廂。挾轅以爲戰備。楚陳以轅爲主，故以轅表車。正是挾車，戛兵以備不虞也。其應在左者，使之追求草蓐，令離道求草。不近兵車也。蓐，謂隊上之草。故云爲宿衛也。此是在道時然。故云：軍行右轅，左追蓐。至於對陳之時，則各在車之左右。故豫定左

前茅慮無。

**注**

慮無，如今軍

行，前有斥候踰伏，皆持以絳及白爲幡。見騎賊舉絳

幡，見步賊舉白幡。備慮有無也。茅，明也。或曰：時楚以

茅爲旌識。

**音義**

騎，徒臘反。幡，芳元反。騎，其

**疏**

正義曰：茅，明也。

在前者明爲思慮其所無之事。恐其卒有非常。當預  
告軍中兵衆。使知而爲之備也。如今軍行。謂當杜之  
時。行軍有此法也。前有斥候踰伏者。令人遠在軍前。  
斥度候望。慮有伏兵。使踰行之。持以絳及白爲幟。與  
軍人爲私號也。曲禮曰。前有水。則載青旌。前有塵埃。  
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載虎皮。  
前有摯獸。則載貔貅。其事與此見賊舉幡。中權後勁。  
相似也。茅。明。釋言文。舍人曰。茅。昧之明也。

**注**

中軍制謀。後以精兵爲殿。

**音義**

殿。勁。吉。政。反。丁。練。反。

百官象

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

**注**

物猶類也。戒。勅令。

**疏**

正義曰。類。

謂旌旗畫物類也。百官尊卑不同。所建各有其物。象  
其所建之物而行動。軍之政教。不待約勅號令。而自  
備辨也。周禮大司馬。中秋教治兵。辨旗物之用。王載  
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旛。鄉遂載物。郊野  
載旐。百官載旗。鄭玄云。軍吏。諸軍帥也。師都。遂大夫  
也。鄉遂。鄉大夫也。或載旛。或載物。衆屬軍吏。無所將  
也。郊。謂鄉遂之州長縣正以下。野。謂公邑大夫。載旐  
者。以其將。美卒也。百官。卿大夫也。載旗者。以其屬衛

士也。凡旌旗有軍衆者畫異物。無者帛而已。是其尊畢所建。各有物類也。案春官司常職云。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旒。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鄙建旒。道車載旒。游車建旌。俱是周禮。而所建不同者。大司馬所云。中秩教治兵之法。司常所云。中冬教大閱之法。鄭玄云。凡頒旗物。以出軍之旗。則如秋。以尊卑之常建。則如冬。大閱備軍禮。旌旗不如出軍時。空辟實也。是爲時不同。故所建異。此云象物而動。謂軍行之時。當指治兵之法也。

能用典矣。其君之舉

也。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言親疎並用。舉不失

德。賞不失勞。老有加惠。賜老則不計勞。旅有施舍。

旅旅客來者。施之以惠。舍不勞役。正義曰。內姓謂同姓也。其君之

舉舉用人也。於同姓則選之於親。於外姓則選之於舊。於親內選賢。言唯賢是任。不以親以舊。便即用之。所舉不失有德。所賞不失有勞。必有德乃舉。有勞乃賞。言不賞無勞。不舉無德。臣民年老。有加增恩惠。外來

旅客。有施舍。常法。謂羈旅之臣。以其新來。施以恩惠。舍不勞役也。**注**正義曰。老有恩惠。當謂年老有加。曾

恩惠。不論有勞與無勞也。劉炫云。老者當有恩惠之賜。非勞役之限。但恩惠則賞賜之。以文連賞不失勞

之下。故杜云。賜老則不計勞。劉炫以不計勞之文而規杜氏。一何煩碎。君子小人。物有

服章。**注**尊卑別也。**音義**別。彼列反。貴有常尊。賤有等威。**注**

威儀有等差。**音義**差。初佳反。又初宜反。**疏**正義曰。言貴有常尊。則當云賤有常卑。而

云賤有等威者。威儀等差。又兼貴賤。既屬常尊於貴。遂屬等威於賤。使互相發明耳。禮不逆矣。

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若之何。敵之。**疏**正義曰。功

德苦其不立。刑威苦其不行。政以成就。上事以得時。為善。典貴其從。禮惡其逆。故云德立。行行政成。事

時。典從。禮順。各以義理相配。為文。皆不易之事。既歷序。此事。乃云若之何。敬之。覆上德。刑政事。典禮不易。

不可敵也。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



之善經也。

**注**

昧昏亂經法也。

**音義**

昧音

子姑整軍而

經武乎。

**注**

姑且也。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仲虺有言

曰。取亂侮亡兼弱也。

**注**

仲虺湯左相。薛之祖。奚仲之

後。

**音義**

虺許鬼反。侮亡。呂反。相息亮反。

**疏**

正義曰。取亂侮亡尚書仲

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為夏車正。仲虺居薛。以為湯左相。二人皆是薛祖。是仲虺為奚仲之後。洵

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

**注**

洵詩頌篇名。鑠美也。言美

武王能遵天之道。須暗昧者惡積而後取之。

**音義**

洵

畧反。於音烏。鑠舒若反。

**疏**

正義曰。洵詩經無洵字。序云。言能洵

鑠美。釋詁文。於。嘆辭也。時是也。晦昧也。言於乎美哉。武王之用師也。能遵天之道。養是闇昧之君。待闇昧

者惡積而後取之。言遵天之道者。上天誅紂之期未至。武王靜以待之。是其遵天之道也。耆昧也。

**注**

者致也致討於昧。

**音義**

者音旨徐其夷反老也注及下同

**疏**

正義曰者

音旨。旨致聲相近。故為致也。致討於昧者。言養之使昧。然後可討之。上句云兼弱攻昧。引仲虺之言。以證兼弱。引武王之事。以證攻昧。此不云攻昧而言者。昧者。以為討之意。言養紂而不言伐紂。不得謂之攻昧。故緣詩之意。言致。

之於昧。然後攻之。武曰無競惟烈。注武詩頌篇名。烈業也。言武王兼弱取昧。故成無疆之業。

正義曰。烈業也。釋詁文。競疆也。詩意言無疆乎。唯武王之功業。言克商功業。實無疆也。此引武詩承兼弱攻昧之下。故杜以傳意解之。言武王兼弱取昧。故成此無疆之業。此詩為武二篇。並無兼弱之事。因傳上文連。

言之。撫弱者昧。以務烈所可也。注言當務從武王之

功業。撫而取之。音義所絕句。疏云撫弱。言其撫養而

取之。未必皆攻伐以求之也。此撫弱。即覆上仲虺有言兼弱也者。昧即覆上洧曰於鑠王師者。昧也。以務

言兼弱也者。昧即覆上洧曰於鑠王師者。昧也。以務

言兼弱也者。昧即覆上洧曰於鑠王師者。昧也。以務

言兼弱也者。昧即覆上洧曰於鑠王師者。昧也。以務

言兼弱也者。昧即覆上洧曰於鑠王師者。昧也。以務

烈所覆。武曰無競惟烈。上會言不須敵楚兼撫餘諸侯弱者。致討諸侯昧者。以務武王烈業之所可也。

彘子曰不可。**注**彘子先穀晉所以霸師武臣力也。今

失諸侯不可謂力。有敵而不從不可謂武。由我失霸

不如死。且成師以出。聞敵疆而退非夫也。**注**非丈夫

命為軍帥而卒以非夫。唯羣子能我弗為也。以中軍

佐濟。**注**佐彘子所帥也。濟渡河。**音義**帥所類反。下及

帥**疏**正義曰。言晉之所以得為霸主者。由軍師之武。同羣臣有力。以有武力。成此霸功。今失諸侯不可

謂之為力。見敵不能從。不可謂之為武。命為軍帥者。三軍將佐皆受君命為軍之主帥。以中軍佐濟。謂一

軍之內將佐分之。各有所帥。故注云佐彘子所帥也。僖二十八年胥臣以下軍之佐。與此同也。知莊

子曰此師殆哉。**注**莊子荀首。**音義**知音。周易有之。在

師三三注坎下坤上。師之臨。三三注兌下坤上。臨。師。

初六變而之臨。疏正義曰。師坎為水。坤為衆。衆行。如

云。坎為水。坤為衆。又互體震。震為雷。雷鼓類。又為長

子。長子帥衆。鳴鼓巡水而行。行師之象也。臨。兌為澤。

坤為地。居地而附視於澤。臨下之義。故名為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注此師

卦初六爻辭。律。法。否。不也。音義臧。子郎反。執事順成為臧。

逆為否。注今彘子逆命不順成。故應否臧之凶。音義

之應。注眾散為弱。注坎為眾。今變為兌。兌柔弱。疏正

曰。晉語。文公筮尙有晉國。司空季子占之。曰。震。雷也。

車也。坎。水也。眾也。主雷與車。而尙水與眾。是坎為眾

也。易說卦。兌為少女。故為柔弱。眾聚則川壅為澤。注

音義壅。於勇反。本又作壅。

注皆同。**疏**正義曰。說卦。坎爲溝瀆。溝瀆卽是川也。說卦。兌爲澤。川是流水。今變爲澤。是川見壅也。

有律以如已也。**注**如從也。法行則人從法。法敗則法

從人。坎爲法象。今爲衆則散。爲川則壅。是失法之用。

從人之象。**疏**正義曰。釋詁云。如往也。往是相從之義。故訓爲從也。法行則人從之。率人以從

法也。法敗則法從人。人各有心。乖法不用。法從人也。釋言云。坎律銓也。樊光曰。坎卦水也。水性平。律亦平。

銓亦平也。郭璞曰。易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是坎爲法象也。今坎變爲兌。爲衆則散而爲蕩。爲

川則壅而爲澤。是失法之象也。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注**

竭敗也。坎變爲兌。是法敗。**疏**正義曰。竭是水涸之名。坎爲水。爲法。水之竭。似

法之敗。故云。竭敗也。坎變爲兌。則爲水不流。則爲法不行。失爲坎之用。是法敗之象。盈而以竭。

天且不整。所以凶也。**注**水遇天塞。不得整流。則竭涸。

也

**音義** 天於

**疏** 正義曰哀九年傳曰如川之滿不可

游也水當盈川而以壅故竭是水遇

天塞不得整流則竭涸也天過是壅塞之義故云遇天塞也

不行之謂臨

**注** 水變

為澤乃成臨卦釋不行之物有帥而不從臨孰甚焉

此之謂矣

**注**

譬彘子之違命亦不可行果遇必敗

**注**

遇敵彘子尸之

**注**

主此禍

**疏**

正義曰釋言訓尸為主故云主此禍也服虔亦

云此禍也又引易師卦六五長子帥師弟子與尸凶

師弟子也而專以師濟使不當也軍必破敗而與尸

案下句云雖免而歸則謂彘子當在陳而免師卦有

與尸之語其言尸之或容有此意雖免而歸必有大

**音義**

答其**疏** 正義曰莊子

必當有過乃論其事云此師之行甚危殆哉周易之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二十三 宣公

十一

之出當須以法。若不善則致其凶。既引易文以人從律令者。師出乃以律從人。則有不臧之凶。又覆解不臧之義云。執事上下相順和。成則爲臧。若相違逆。則爲不臧。既釋不臧之事。又釋以律之意。坎爲衆。今變爲兌。兌爲柔弱。是衆散爲弱。坎爲川。今變爲兌。兌爲澤。是川壅爲澤。坎爲法象。今爲衆則弱。爲川則壅。是法律破壞。從人之象。故曰律否臧。以釋易文律否臧之義。否臧。易注云。爲師之始。齊師者也。齊衆以律。失律則散。故師出以律。律不可失。失律而臧。何異於否。失令有功。法所不赦。故師出。不以律。否臧皆凶。釋否臧既了。又釋凶之一字。故云。且律竭。言法律竭盡也。川水當盈。而以竭盡。且又被天塞。不得整流。以法當嚴整。而以破壞。被人違逆。不得施行。所以致此凶禍。解釋凶義既了。以盡易意。然後論彘子之惡。當此初六之禍。故云。水之不行。是謂臨矣。彘子有帥不從。欲論不行之臨。事誰甚於彘子。周易所言。是彘子之謂。若能違辟前敵。於事猶可。若果敢遇敵。必致禍敗也。此禍敗之事。彘子主受之。雖在敵免死而歸。必大然也。

也。韓獻子謂桓子。

**注**

獻子。韓厥曰。彘子以偏師陷。子

罪大矣。子爲元帥，師不用命，誰之罪也？失屬亡師，爲

罪已重，不如進也。**注**今鄭屬楚，故曰失屬。彘子以偏

師陷，故曰亡師。**音義**令力呈反。事之不捷，惡有所分。**注**捷

成也。與其專罪，六人同之，不猶愈乎。**注**三軍皆敗，則

六卿同罪，不得獨責元帥。師遂濟，楚子北，師次於邲。

**注**邲，鄭北地。**音義**邲，音筵。沈尹將中軍。**注**沈，或作寢。寢

縣也。今汝陰固始縣。**音義**沈，音審。疏正義曰：楚官多名

名，而其字或作寢。哀十八年有寢尹，吳由子，因解寢爲縣名，不言寢是而沈非也。子重將左。

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注**子反，公子側。**音義**飲

鳩反。聞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戰。**注**參，伍奢之



祖父。

**音義**

嬖。必計反。徐甫詣反。字林方或反。參。七南反。

令尹孫叔敖弗欲。

曰。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不無事矣。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參曰。若事之捷。孫叔爲無謀矣。不捷。參之肉。將在晉軍。可得食乎。令尹南轅反。施。

**音義**

迴車南鄉。

施。軍前大旗。

**音義**

施。蒲貝反。鄉。本又作嚮。同許亮反。

伍參言於王曰。

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穀剛。復不仁。未肯用命。

**音義**

復。皮逼反。狠。胡墜反。

**音義**

復。皮逼反。狠。胡墜反。

其三帥者。專行不獲。

**音義**

欲專其所行而不得。聽而無上。衆誰適從。

**音義**

聽。隸

子趙同。趙括。則爲軍無上。令衆不知所從。

**音義**

適。丁歷反。

此行也。晉師必敗。且君而逃。臣若社稷。何王病之。告

令尹改乘轅而北之。次于管以待之。

**[疏]**正義曰。土地名。榮陽京縣。

東北有管城。古管國也。

晉師在敖郟之間。

**[注]**榮陽京縣東北有

管城。敖郟二山。在榮陽縣西北。

**[音義]**

乘繩證反。管古緩反。管城管叔

所封也。本或作管。古顏反。非也。敖五刀反。郟苦交反。

鄭皇戌使如晉師曰。鄭之

從楚。社稷之故也。未有貳心。楚師驟勝而驕。其師老

矣。而不設備。子擊之。鄭師爲承。

**[注]**承繼也。

**[音義]**

皇戌雖律

反。使所吏反。驟仕救反。

楚師必敗。彘子曰。敗楚服鄭。於此在矣。

必許之。樂武子曰。

**[注]**武子樂書。

**[音義]**

敗必邁反。

楚自克庸

以來。

**[注]**在文十六年。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

**[注]**

討治也。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

怠。

**注**

于口也。

**音義**

易以

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傲

之。

**注**

軍實軍器。

**音義**

傲敬

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

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啓山林。

**注**

若敖蚡冒皆楚之先君。篳路柴車。藍縷敝衣。言此二

君勤儉以啓土。

**音義**

紂直九反。蚡扶粉反。冒莫報反。篳音必。藍力甘反。縷力主反。

**疏**

正義曰。楚世家云。熊罥卒。子熊儀立。是為若敖。若敖卒。子霄敖立。霄敖卒。子熊駒立。是為蚡冒。蚡冒

卒。弟熊通立。是為楚武王。案杜注文。十六年傳。蚡冒楚武王父。下從史記也。以荆竹織門。謂之篳門。則篳

路亦以荆竹編車。故謂篳路為柴車。方言云。楚謂凡人貧衣破醜敝為藍縷。藍縷。謂敝衣也。服虔云。言其

縷破藍藍然。

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不可謂驕。

**注**

箴

誠。

**音義**

箴。章金反。匱。其位反。

先大夫子犯有言曰。師直為壯。曲

爲老。我則不德。而徼怨于楚。我曲楚直。不可謂老。

不德謂以力爭諸侯。徼。要也。

**音義**

西安。一遙反。

其君之戎。分

爲二廣。

**注**

君之親兵。

**音義**

廣古曠一反。下及注皆同。

廣有一卒。卒

偏之兩。

**注**

十五乘爲一廣。司馬法。百人爲卒。二十五

人爲兩。車十五乘爲一偏。今廣十五乘。亦用舊偏法。

復以二十五人爲承副。

**疏**

正義曰。兩廣之別。各有一卒之兵。百人也。一卒之外。

復有十五乘之偏。并二十五人之兩。旣言一卒。又云

卒偏之兩。言卒之者。成辭婉句耳。或解云。兩屬於偏

云偏之兩者。謂偏家之兩。知不然者。案成七年。以兩

之一卒。亦云之字。豈又是兩家之卒。且杜注云。十五

乘爲一偏。今楚亦用舊偏法。此一廣之中。實有此偏。非是偏名爲兩。而出一卒。別有偏之一兩。二十五人

從之。劉炫云。兩廣之別。各有一卒。百人。一卒外。復有

偏之一兩。二十五人。兵法十五乘爲一偏。偏有一兩。從

之。兩是偏家之物。故謂此為偏之兩。其實一廣十五乘。有一百二十五人從之。**疏**正義曰。下云楚子為乘。廣三十。乘分為左右。知十五乘為一廣也。史記稱齊景公時。有司馬田穰苴。善用兵。至六國時。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附穰苴於其中。凡一百五十篇。號曰司馬法。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十五卒為偏。皆司馬法之文。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周禮亦有此文。但周禮無偏。攷杜并引司馬法耳。此云大偏。對成七年九乘為小偏。故此為大偏也。桓五年二十五乘為偏。戰時臨陳所用不同。不可與此相對為大小。杜注多少。皆望文也。言亦用舊偏法者。謂楚雖刑尸而舉。仍用舊偏。舊於穰苴前已有。則應周禮有。又但以亡沒者多。故禮文不具。

**右廣初駕數及日中。左則受之。以至**

**于昏。內官序當其夜。**

**內官近官序次也。**

**音義**

序當其夜

一本作序

**疏**

正義曰。右廣鷄鳴初駕數及日中。則左當其次。廣受而代之以至於昏。此晝日事也。其

內官親近王者為次序。以當其夜。若今宿直遞持更也。

**以待不虞。不可謂無備。**

子良。鄭之良也。師叔楚之崇也。注師叔潘虺爲楚人

所崇貴。師叔入盟。子良在楚。楚鄭親矣。來勸我戰。我

克則來。不克遂往。以我卜也。鄭不可從。疏正義曰。將

勝負。卜其遂來遂往。猶人揲著。看卦善惡。而卜其去之與往也。趙括趙司曰。率師以

來。唯敵是求。克敵得屬。又何俟。必從彘子。注得屬服

鄭。知季曰。原屏咎之徒也。注知季莊子也。原趙司。拜

趙括。徒黨也。音義知季音智。荀首後。爲智氏屏步丁反。趙莊子曰。欒伯

善哉。注莊子趙朔欒伯武子實其言必長晉國。注實

猶克也。言欒書之身行能克此言。則當執晉國之政

也。音義張徐丁丈反。楚少宰如晉師。注少宰官名。音

**義**

少。詩照反。注及下同。

曰寡君少遭閔凶不能文。

**注**

閔憂也。聞

二先君之出入此行也。

**注**

二先君楚成王穆王。

**注**

正義

曰莊十六年楚始伐鄭。文王之世也。二十八生子元。伐鄭。成王之初也。僖五年首止之會。鄭伯逃歸。自是以後。鄭始時復從楚。成王以前。鄭未屬楚。故出入此行。唯成穆耳。今之莊王。成王孫。穆王子。出入此行。猶往來於鄭。將鄭是訓定。豈敢求罪于晉。二三子無淹久。

**注**

淹留也。隨季對曰。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

輔周室。毋廢王命。今鄭不率。

**注**

率遵也。

**音義**

夾。古洽反。舊古

協反。毋音無。

寡君使羣臣問諸鄭。豈敢辱侯人。

**注**

侯人謂

伺候望敵者。

**音義**

候。音戶豆反。伺。音司。又音息嗣反。

敢拜君命之辱。

彘子以爲諂。使趙括從而更之曰。行人失辭。

**注**

言諛

對。

**義**

諂。勅。檢反。

寡君使羣臣遷大國之迹於鄭。

**注**

遷。徒。

也。曰無辟敵。羣臣無所逃命。楚子又使求成于晉。晉

人許之。盟有日矣。**注**有期日。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為

右。以致晉師。**注**單車挑戰。又示不欲崇和。以疑晉之

羣帥。**音義**單音丹。挑徒了反。**疏**正義曰。周禮環人掌

其必戰之志。則致師者。致已欲戰之意於敵人。故單車揚威武以挑之。下文云趙旃請挑戰是也。挑彼晉帥。

故言以致晉師也。楚子既求成而又令挑戰。示其不欲崇和以疑誤晉之羣帥。許伯曰。吾聞

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注**靡旌。驅疾也。摩。近也。**音**

**義**摩。末多反。壘。力軌反。近。附近之近。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菽。

**注**左。車左也。菽。矢之善者。**音義**射食亦反。下注音同。菽。側留反。**疏**正義



日兵車自非元帥皆射者在左御在中央故云左車左樂伯居左故稱左也下云莊子抽矢敢納諸厨子之房選好矢而留之知敢是矢之善者

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而還

**注**

兩飾也掉正也示閒暇

**音義**

兩馬徐云或作柄皆力掌反或音亮掉徒

弔反徐乃較反鞅於丈反閒音閑

**疏**

正義曰兩飾掉正皆無明訓服謂隨宜刷刮焉又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

正其鞅以示閒暇

折馘斷耳

**注**

折之設反注同馘

**音義**

右獲反斷音短

執俘而還皆行

其所聞而復晉人逐之左右角之

**注**

張兩角從旁夾

攻之樂伯左射馬而右射人角不能進矢一而已麋

興於前射麋麗龜

**注**

麗著也龜背之隆高當心

**音義**

麋亡悲反著直畧反

**疏**

正義曰易雜卦象云離麗也日月離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是麗為著之義龜

之形。背高而前後下。此射麋麗龜。謂著其高處。故杜以龜爲背之隆高當心者。服虔亦然。是相傳爲此說也。

晉鮑癸當其後。使攝叔奉麋獻焉。曰：以歲之非時

獻禽之未至。敢膳諸從者。

**音義**

從才用反。下從者同。

**疏**

正義曰。周禮獸

人。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獸物者。謂獻之以其王之膳耳。非能徧及於百官也。禮。冬獵曰狩。言圍守而取之。獲禽多也。於時虞人所獻。或頒及羣臣。故言歲之非時。獻獸之未至。以爲語之辭耳。鮑癸止

之曰：其左善射。其右有辭。君子也。既免。止不復逐。

晉魏錡求公族未得。

**注**

錡。魏犢子。欲爲公族大夫。

**音**

**義**

錡。魚綺反。犢。尺周反。

**疏**

正義曰。服虔亦以爲犢子。世本以爲犢孫。世本多誤。未必然也。

而怒。

欲敗晉師。請致師。弗許。請使許之。遂往請戰而還。楚

潘黨逐之。及熒澤。見六麋。射一麋。以顧獻曰：子有軍

事獸人無乃不給於鮮。敢獻於從者。**注**熒澤在熒陽

縣東。新殺為鮮。見六得一。言其不如楚。**音義**敗。必邁反。又如

字。使所吏反。焚戶扇反。射食亦反。鮮音仙。注同。叔黨命去之。**注**叔黨潘黨。潘

旻之子。趙旻求卿未得。**注**旻趙穿子。且怒於失楚之

致師者。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往。

郤獻子曰。二憾往矣。**注**獻子郤克。**音義**憾。胡暗反。弗備必

敗。彘子曰。鄭人勸戰。弗敢從也。楚人求成。弗能好也。

師無成命。多備何為。士季曰。備之善。若二子怒楚。楚

人乘我喪。師無日矣。**注**乘猶登也。**音義**好。呼報反。下同。喪息浪反。

不如備之。楚之無惡。除備而盟。何損於好。若以惡來。

有備不敗。且雖諸侯相見。軍衛不徹警也。**注**徹去也。

**音義**

警音景去。起呂反。

彘子不可。**注**

不肯設備。士季使鞏朔

韓穿帥七覆于敖前。**注**

帥將也。覆為伏兵七處。

**音義**

覆扶又反。注同。帥如字。將子匠反。處昌慮反。

故上軍不敗。趙嬰齊使其徒

先具舟于河。故敗而先濟。潘黨既逐魏錡。**注**

言魏錡

見逐而退。趙旃夜至於楚軍。**注**

二人雖俱受命而行

不相隨。趙旃在後至。席於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注**

布席坐。示無所畏也。**注**

**疏**

正義曰。使已從人入壘以取俘馘也。

楚子為乘

廣三十乘。分為左右。右廣鷄鳴而駕。日中而說。**注**

說

舍也。

**音義**

乘繩證反。下三十乘十乘并注皆同。說舒銳反。注及下同。

左則受之。日

乾隆四年校刊

三傳注疏卷二十三 宣公

七

入而說。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爲右。彭名御左。廣屈蕩

爲右。

**注**楚王更迭載之。故各有御右。

**音義**

屈居勿反。更音庚迭。

直結反。

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棄車而走林。屈

蕩搏之。得其甲裳。

**注**下曰裳。

**音義**

搏音博。

晉人懼二子

之怒。楚師也。使軌車迎之。

**注**軌車兵車名。

**音義**

軌徒溫反。

**疏**

正義曰。襄十一年。鄭人賂晉侯。以廣車。軌車。淳十五乘。甲兵備。甲兵從之。是兵車明矣。鄭玄云。廣車。

橫陳之車。服虔云。軌車屯守之車。古名難得而知。其義或當然矣。

潘黨望其塵。使騁

而告曰。晉師至矣。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也。遂出陳。

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以

先啓行。先人也。

**注**

元戎戎車在前也。詩小雅。言王者

軍行必有戎車十乘。在前開道。先人爲備。

**音義**

景反。

深直覲反。下注皆同。先人。悉薦反。注及下同。

**疏**

正義曰。元大也。戎車也。詩小雅六月之篇。言工者軍

行。必有大車十乘。常在軍前以開道。諸軍從行。所以先人爲備也。詩毛傳云。夏后氏曰鉤車。先正也。殷曰寅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三代行軍。皆前有此車。其名司馬法之文中。其先正先疾先良。毛解其名。鄭立又釋其意。鉤車。營設鉤擊。其行曲直有正。故曰先正。寅。進也。此車能進取遠道。故曰先疾。元戎。大車之善者。故曰先良也。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

**注**

奪敵

戰心。遂疾進師。車馳卒奔。乘晉軍。桓子不知所爲。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

掬也。

**注**

兩手曰掬。

**音義**

卒。子忽反。下及注並同。掬。九六反。

晉師右移。

上軍未動。

**注**

言餘軍皆移去。唯上軍在。經所以書戰。

言猶有陳

**疏**

正義曰。晉之二三軍。上軍在左。中軍在中。下軍在右。言晉之中軍。下軍。敗走。在上

軍之右者。皆移。唯上軍未動。故杜云。餘軍皆移去。唯上軍在。

工尹齊將右拒卒。以

逐下軍

**注**

工尹齊。楚大夫。右拒。陳名。

**音義**

拒。音矩。本亦作

同。矩。下

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惠侯。

**注**

二子。楚大

夫。唐屬楚之小國。義陽安昌縣東南。右。上唐鄉。

**音義**

狡。古卯反。

**疏**

正義曰。此未戰之前告。經不書。唐侯者。爲楚私屬。故不見也。

曰。不穀不德

而貪。以遇大敵。不穀之罪也。然楚不克。君之羞也。敢

藉君靈。以濟楚師。

**注**

藉。猶假借也。使潘黨率游闕四

十乘

**注**

游車補闕者

**音義**

乘。繩證反。下。之。乘。并注。易乘同。

**疏**

正義曰。周禮車

僕。有闕車之倅。鄭玄云。闕車。所用補闕之車也。此從言游闕。知游車以擬補闕。今使從唐侯。是補闕也。從

唐侯以爲左拒。以從上。電駒伯曰：待諸乎？**注**駒伯，卻

克。上軍佐也。隨季曰：楚師方壯。若萃於我，吾師必盡。

**注**萃，聚也。**音義**萃，似醉反。不如收而去之。分謗生民，不亦

可乎？**注**同奔爲分謗。不戰爲生民。殿其卒而退，不敗。

**注**以其所將卒爲軍後殿。**音義**殿，多練反。**注**同。王見右廣將

從之乘，屈蕩戶之曰：君以此始，亦必以終。**注**戶，止軍

中易乘，則恐軍人惑。自是楚之乘廣先左。**注**以乘左

得勝故。**疏**正義曰：桓八年傳云：楚人尙左，君必左者，

先左耳。上文且云：右廣初駕，日中乃授左廣，則舊法

先乘右廣。今楚王偶然乘左車，以逐趙旃，因是而得

戰勝，以爲宜乘左廣，自是以後，晉人或以廣隊不能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主疏卷二十三 宣公

二十



進。**注**廣兵車。

**音義**

隊。古。疏。正義曰。襄十一年。鄭人賂。類。反。晉侯以廣車。定四年。史皇。

以乘廣死。是兵車稱廣也。此言晉人廣隊。下云。拔旆。投衡。軍行則旆在軍前。不是車皆有旆也。此蓋是晉人在軍之前。楚人憇之脫扇。**注**憇教也。扇車上兵闌。載旆之車。

**音義**

憇。其器反。扇。古榮反。徐公冥反。服云。扇。橫木。投。輪。間。一曰。車。橫木也。西京賦云。旗不脫扇。薛。

綜云。扇。所。疏。正義曰。脫。扇。拔。旆。皆。是。教。人。之。語。知。憇。以。止。旗。也。服。虔。云。扇。橫。木。有。橫。木。投。於。輪。

間。一曰。扇。車。前。橫。木。張。衡。西。京。賦。云。旗。不。脫。扇。薛。綜。注。云。扇。所。以。止。旗。今。杜。以。扇。為。車。上。兵。闌。各。以。意。言。皆。無。明。證。而。禮。扛。鼎。之。木。其。名。曰。扇。則。扇。是。橫。木。之。名。教。之。脫。扇。則。扇。是。可。脫。之。物。杜。云。兵。闌。蓋。橫。木。車。前。以。約。車。上。之。兵。器。慮。其。落。也。少。進。馬。還。又。憇。之。拔。隊。坑。則。橫。木。有。礙。故。不。能。進。

旆投衡乃出。

**注**

還。便。旋。不。進。旆。大。旗。也。拔。旗。投。衡。上。

使不帆風差輕。

**音義**

帆。凡。劔。反。本。又。作。吧。普。朔。反。差。初。資。反。

**疏**

正義曰。旆。扇。風。

重。故馬便旋而不能進。釋文云。緇廣克幅長尋曰旒。繼旒曰旆。郭璞云。帛續旒末爲燕尾者。此旆能扇風使重。令馬不能進。則其制必大矣。故云旆大旗也。城濮之役。亡大旆之左旆。此之類也。旆懸於竿。插之車上。衡是馬頸上橫木。故拔取旆竿。投於衡上。卧之。使不帆風。則於車差輕。故得出坑也。帆是扇風之名。今人船上張布以。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趙旆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以他馬反。遇敵不能去。棄

車而走林。逢大夫與其二子乘。逢氏。音義。數所角反。乘。繩

證。謂其二子無顧。注。不欲見趙旆。顧曰。趙使在後。注。反。稱其二子無顧。注。不欲見趙旆。顧曰。趙使在後。注。

使老稱也。音義。使素口反。怒之使下。指木曰。尸女於

是授趙旆綏以免。明日以表尸之。注。表所指木。取其

尸。音義。女。音。皆重獲在木下。注。兄弟累尸而死。音義。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三十三 宣公

三

重直 **疏** 正義曰獲者被殺之名並皆被殺唯當言皆隴反獲耳欲見尸相重累之皆獲故杜辯之云兄

弟累尸而死累即傳之重也。楚熊負羈囚知瑩知莊子以其族反

之**注** 負羈楚大夫知瑩知莊子之子族家兵反還戰

**音義** 瑩於耕反還音環 廚武子御**注** 武子魏錡**音義** 廚直 下

軍之士多從之**注** 知莊子下軍大夫故每射抽矢敢

納諸廚子之房**注** 抽擢也敢好箭房箭舍**音義** 射食夜反

又食亦反擢直角反 廚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注** 蒲楊柳

可以為箭董澤之蒲可勝既乎**注** 董澤澤名河東聞

喜縣東北有董池陂既盡也**音義** 勝音升陂彼宜反 **疏** 正義曰重

物不可舉者謂之不勝用之不可盡者亦言不勝史傳多有其事今人無復此語故少難解耳既盡也可

勝盡乎。言用之不可盡也。知季曰：不以人子，吾子其可得乎？吾不

可以苟射故也。**音義**射食亦反。下同。**疏**正義曰：言我不以好

質之，吾之子其可得乎？吾為此計者，不可用惡箭。苟且為射故也。射連尹襄老，獲之。

遂載其尸。射公子穀，臣囚之。以二者還。**注**穀臣，楚王

子。及昏，楚師軍於邲。晉之餘師不能軍。**注**不能成營

也。宵濟，亦終夜有聲。**注**言其兵衆將不能用。**音義**將

匠反。丙辰，楚重至於邲。**注**重，輜重也。**音義**重，直勇反。又

重字同。輜，側其反。重也。直用反。**疏**正義曰：輜重，載物之車也。說文云：輜，謂之輜車。載物必重，謂之重。車人挽以行，謂之輦。

輜重，輦一物也。襄十年，傳稱秦董父輦重如役。挽此

車也。輜重，載器物糧食。常在軍後。故乙卯日戰，丙辰

始至於邲也。周禮：鄉師，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

乾隆四年校刊

宣公

其輦輦。鄭玄云。輦駕馬。輦人輓行。所以載什器也。止以爲藩營。司馬法云。夏后氏謂輦曰余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輜輦。輦一斧。一斤。一鑿。一榷。一鋤。周輦加二版。二築。又曰。夏后氏二十人而輦。殷十八人而輦。周十五人而輦。說者以爲夏出師不踰時。殷踰時。周歷時。故前世輦少。而後世輦多。

雍。潘黨曰。君盍築武軍。

**注**

築軍營以章武功。

**音義**

雍於

用反。盍。去盍。

戶臘反。而收晉尸以爲京觀。

**注**

積尸封土其上。謂之

京觀。

**音義**

觀。古亂反。注及下京觀同。

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

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爲武。

**注**

文字。武

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橐弓矢。

**注**

戢。藏也。橐。韜

也。詩美武王能誅滅暴亂而息兵。

**音義**

戢。側立反。橐。古刀反。韜。他

反。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

**注**

肆。遂也。夏。大也。

言武王既息兵。又能求美德。故遂大。而信王保天下。

**首義**

夏戶雅反。注同。

**疏**

正義曰。昔武王克商。周公爲之作頌。

美也。肆遂也。時是也。夏大也。允信也。武王以天下既定。又能求美德之士而任用之。故於是功業遂大。信哉。唯我武王保之。美武王能保天下也。**注**正義曰。戰訓爲斂聚斂藏之義。故爲藏也。橐一名韜。盛弓矢之衣也。干戈弓矢。藏而不復用。是美武王能誅滅暴亂而息兵也。此所引者。周頌時邁之篇也。詩頌云。頌者以其成功告於神明。則頌詩功成乃作。此傳言武王克商作頌者。武王克商後。世追爲作頌。頌其克商之功。非克商卽作也。國語引此云。周文公之頌曰。則此周公所作也。傳言克商作頌者。包下三篇。皆述武王之事。肆之爲遂。相傳爲此訓也。夏大。釋詁文。求美德。謂求而任用之。遂大也。

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注**武

頌篇名。耆。致也。言武王誅紂。致定其功。

**首義**

耆音旨。注同。

**疏**

正義曰。既作時邁。又作武篇也。頌皆一章。言其卒章者。謂終章之句也。言武王誅紂。致定爾武之大

也。功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維求定。

**注**

其三。三篇鋪布

也。繹。陳也。時是也。思。辭也。頌美武王能布政陳教。使

天下歸往求安定。

**音義**

鋪。音吳反。徐音敷。繹。音亦。

**疏**

正義曰。其三。周頌賚之篇

也。鋪。布也。繹。陳也。徂。往也。言武王能布陳政教。故其時之民歸武王者。皆云我徂。惟自求安定。美武王能安民。故民歸之也。**注**正義曰。鋪。是布散之義。故為布也。繹。文。思。是語之辭。不為義也。其六

曰。綏萬邦。屢豐年。

**注**

其六。六篇。綏。安也。屢。數也。言武

王既安天下。數致豐年。此三六之數。與今詩頌篇次

不同。蓋楚樂歌之次第。

**音義**

屢。力注反。注同。數。所角反。

**疏**

正義曰。其六。周

頌桓之篇也。綏。安也。屢。數也。言武王伐紂。安天下。萬國。數有豐熟之年。美武王能和眾國。豐民財也。**注**正

義曰。綏安。釋詁文。屢數常訓也。杜以其三其六。與今詩頌篇次不同。故為疑辭。蓋楚樂歌之第。言楚之樂人歌。周頌者。別無次第。故賚第三。桓第六也。劉炫以為其三其六者。是楚子第三引鋪時。繹思第六引綏萬邦。今刪定知非者。此傳若是舊文。及傳家叙事。容可言楚子第三引鋪時。繹思第六引綏萬邦。此既引楚子之言。明知先有三六之語。故楚子引之。得云其三其六。若楚子始第三引詩。第六引詩。豈得自言其三日其六。曰。劉以其三其六為楚子引詩次第。以規杜過。何辟之甚。沈氏難云。襄二十九年季札觀樂。篇次不同。杜云。仲尼未刪定。此亦不同。而云楚樂歌之次者。襄二十九年。雖少有篇次不同。大畧不甚乖越。故云仲尼未刪定以前。此之三十六。全與詩次不同。故云楚樂歌之第。今頌篇次。桓第八。賚第九也。夫

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眾豐財者也。此武

七德。

**疏**

正義曰。楚子既引四篇。乃陳七德。則四篇之內。有此七者之義。戢干戈。橐弓矢。禁暴戢兵。

也。時夏保之。保大也。耆定爾功。定功也。我祖求定。安民也。綏萬邦。和眾也。屢豐年。豐財也。我祖求定。是能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二十三

宣公

二五



安民。故往求定也。綏萬國。由德能和衆。故萬國安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注**著

之篇章。使子孫不忘。

**疏**正義曰。杜以不忘其章。謂子孫不忘。上四篇之詩。故云著

之篇章。使子孫不忘。必知然者。以文承武。王克商作頌之後。文連四篇詩義。故以爲著之篇章。劉炫云。能有七德。故子孫不忘。章明功業。橫取下文。京觀爲無忘其章。明武功。以規杜過。非也。今我使二

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注**幾。危也。

**音義**

暴骨。蒲卜反。本或作曝。焉。得。於。虔。反。強。其。丈。反。

而安人之亂。以爲已榮。

何以豐財。**注**兵動則年荒。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

示子孫。其爲先君宮。告成事而已。

**注**禮先君。告戰勝。

**疏**

正義曰。禮記曾子問稱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尚書甘誓云。用命賞于祖。

謂遷廟之祖主也。為先君宮。為此遷主作宮。於此祀之。告成事。告戰勝也。禮記大傳云。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奠於牧室。亦是新作室而奠祭也。曾子

問又曰。無遷主則何主。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於祖禰。遂奉以出。載於齊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後就舍。武非吾功也。古者

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為大戮。於是乎有

京觀以懲淫慝。

**注**鯨鯢大魚名。以喻不義之人。吞食

小國。

**音義**

鯨具京反。鯢五兮反。懲直升反。慝他得反。

**疏**

正義曰。裴淵廣州

雄曰。鯨。雌曰鯢。目即明月珠也。故死即不見眼睛也。周處風土記云。鯨鯢海中大魚也。俗說出入穴即為

潮。今罪無所。注晉罪無所犯也。而民皆盡忠以死君

命。又何以為京觀乎。祀于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

**注**傳言楚莊有禮。所以遂興。是役也。鄭石制實入楚

師。將以分鄭而立公子魚臣。**疏**正義曰。入楚師言入此楚師於鄭國。服虔

云。入楚師使楚師來入鄭是也。此石制引楚師入鄭將以分鄭國。以半與楚。取半立公子魚臣為鄭君。已

欲擅其寵也。**注**辛未。鄭殺僕叔及子服。**注**僕叔。魚臣也。子服

石制也。君子曰。史佚所謂母怙亂者。謂是類也。**注**言

恃人之亂以要利。**音義**佚。音逸。母。音無。怙。音戶。要。一遙反。**詩**曰。亂離

瘼矣。爰其適歸。**注**詩。小雅。離。憂也。瘼。病也。爰。於也。言

禍亂憂病。於何所歸乎。歎之。**音義**瘼。音莫。**疏**正義曰。詩小雅四月

之篇也。離。憂。瘼。病。爰。於。皆釋詁文。言時世禍亂。必有憂病者。於何其所適歸乎。歎此禍亂。不知將何所歸

也。歸於怙亂者也夫。**注**恃亂則禍歸之。**音義**夫。音扶。○

鄭伯許男如楚。注爲十四年晉伐鄭傳。○秋。晉師歸。

桓子請死。

疏正義曰。檀弓云。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今桓子將軍師

敗。故請死。

晉侯欲許之。士貞子諫曰不可。

注貞子。士渥濁。

**音義**

渥。於角反。

城濮之役。晉師三日穀。

注

在僖二十八年。

**音義**

濮。音卜。

文公猶有憂色。左右曰。有喜而憂。知有憂

而喜乎。

注

言憂喜失時。公曰。得臣猶在。憂未歇也。

注

歇盡也。

**音義**

歇。許竭反。

困獸猶鬪。况國相乎。及楚殺子王。

注

子玉得臣。

**音義**

相。息亮反。下熊相同。

公喜而後可知也。

注

喜

見於顏色。

**音義**

見。賢遍反。

曰。莫余毒也已。是晉再克而楚

再敗也。楚是以再世不競。

注

成王至穆王。

**音義**

競。其敬反。

今天或者大警晉也。

**注**

警戒也。而又殺林父以重楚

勝。其無乃久不競乎。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

補過。

**疏**

正義曰。孝經有此二句。孔安國云。進見於君。則必竭其忠貞之節。以圖國事。直道正辭。有

犯無隱。退還所職。思其事宜。獻可替否。以補主過。此孔意。進謂見君。退謂還私職也。或當以此二句據臣

心為文。文既據臣。君在其上。施之於君。則稱進。內省其身。則稱退。盡忠者。盡己之心。以進獻於君。補過者。

內修己心。以補君愆。夫。故以盡忠為進。補過為退耳。非謂進見與退還也。社稷之衛也。若

之何殺之。夫其敗也。如日月之食焉。何損於明。晉侯

使復其位。

**注**

言晉景所以不失霸

**音義**

重直用反。

○冬。楚

子伐蕭。宋華椒以蔡人救蕭。蕭人囚熊相宜僚及公

子丙。王曰。勿殺。吾退。蕭人殺之。王怒。遂圍蕭。蕭潰。

**疏**

正義曰實未潰。史以實王之意。故言潰。知者。下云明日。口蕭潰是也。中。公巫臣曰。師人

多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注**拊。撫也。勉。勉之。**音義**僚。子。影反。

潰。戶內反。拊。芳甫反。三軍之士。皆如挾纊。**注**纊。綿也。言說以忘

寒。**音義**挾。戶牒反。纊。正義曰。玉藻云。纊為繭。縕。音曠。說音悅。**注**為袍。鄭玄云。纊。新縣也。遂

傳於蕭。還無社與司馬卯言。號申叔展。**注**還無社。蕭

大夫。司馬卯。申叔展。皆楚大夫也。無社。素識。叔展。故

因卯呼之。**音義**傳。音附。還。音旋。卯。馬鮑反。號。徐戶到反。一音戶刀反。呼也。叔展曰。

有麥麴乎。曰無。有山鞠窮乎。曰無。**注**麥麴。鞠窮。所以

禦濕。欲使無社逃泥水中。無社不解。故曰無。軍中不

敢正言。故謬語。**音義**麴。去六反。鞠。起弓反。禦。魚呂反。下同。解。音蟹。下同。**注**正義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二十三 宣公

三二

曰。麥麴。鞠窮。所以禦濕。賈逵有此言。則相傳爲此說也。尚書說命云。若作酒醴。爾惟麴蘖。則麥麴作酒之物。本草有芎窮者。是藥草之名。觀傳文勢。欲使無社。逃於泥水中。而問有此物以否。知是禦濕所用。但不知若爲用之耳。**河魚腹疾奈何。****叔展言無禦濕藥將病曰。**

目於智井而拯之。**無社意解。**欲入井。故使叔展視

虛廢井而求拯已。出溺爲拯。**智義**智。烏丸反。智井。廢

水也。一皮反。拯。正義曰。上句是叔展之言。曰。下是

拯救之拯。注同。**無社對語。**無社。頻答言無。叔展乃

言。必須入井。故以水厄告之云。如似河中之魚。久在

水內。則生腹疾。無此二物。其奈濕何。無社乃解其意。

告叔展云。當日視智井而**若爲矛經。**哭井則已。**叔**

拯出之。出溺爲拯。方言文。**若爲矛經。**哭井則已。**叔**

展又欲結茅以表井。須哭乃應以爲信。**智義**經。直結

紀。舊音以。應。正義曰。此亦叔展之言也。無社既解

應對之應。其意。令展視井拯已。但廢井必多。不

可知處。故教無社。今結茅爲經。置於井上。又恐無社。錯應他人。更教之。云若號哭向井。則是我之己身已。謂也。明日蕭潰。中叔視其井。則茅經存焉。號而出。

之。

**注**號哭也。傳言蕭人無守心。

**音義**

號。戶刀反。注。同。守。手。又反。

晉原穀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于清丘。

**注**

原穀先

穀。

**疏**正義曰。杜譜以爲雜人。則不知誰之子也。案傳先軫。或稱原軫。此蓋先軫之後也。傳有名號之

異。杜譜皆並言之。先穀之下。不言原穀。是杜脫也。上文稱其彘子。服虔以爲食采於彘。今復稱原。原其上世所食也。於時趙氏有原同。蓋分原邑。而共食之也。曰恤病討貳。於是卿不書。

不實其言也。

**注**

宋伐陳。衛救之。不討貳也。楚伐宋。晉

不救。不恤病也。宋爲盟。故伐陳。

**注**

陳貳於楚故。

**音義**

爲于。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



則死之。

**注**

衛成公與陳其公有舊好。故孔達欲背盟。

救陳而以死謝晉。爲十四年衛殺孔達傳。

**音義**

約。於  
妙反。

又如字。共。公音恭。好。好音報。  
反。背音佩。十四年經注同。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二十三考證

傳卜臨于大宮注大宮鄭祖廟○

臣召南

按大宮卽太

廟鄭自桓公始封則桓公廟也襄二十五年傳齊盟國人于大宮注太宮廟亦始封之君也又按傳云鄭祖厲王則當時僭禮諸侯亦祖天子所謂周廟者厲王廟也昭十八年子產使祝史徙主祔於周廟注曰厲王廟是也

傳徼福於厲宣桓武注周厲王宣王鄭之所自出也○

臣召南

按鄭桓公厲王之子宣王始封於鄭以宣爲

鄭所自出注稍未檢當云厲王鄭之所自出宣王鄭

之所自封也

傳使改事君夷於九縣音義○監本顛倒訛謬今俱改

正

傳荀林父將中軍注代卻缺○

臣浩

按趙盾卒後卻缺

爲政見八年傳十一年傳稱卻成子求成于衆狄衆  
狄皆服于晉則林父之代卻缺卽在本年故伍參曰  
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也

傳卻克佐之注卻缺之子○監本訛作卻克之子今改

正

傳洵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疏洵詩經無洵字序云言

能洵先祖之道以養天下故以洵爲名焉○

臣名甫

按文義應作詩經無洵字序云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故以酌爲名

傳知莊子曰此師殆哉下○監本有疏莊子見魏子逆命一段按其文義宜在雖免而歸必有大咎注下又有師坎爲水至故名爲臨一段按其文義宜在周易有之在師之臨注下今俱改正

傳沈尹將中軍○

臣照

按楚官莫尊於令尹或疑沈尹

將中軍則令尹孫叔敖何所將乎沈尹當作孫尹竊謂其時楚王在軍則中軍楚王所自將也王自將無

與左軍右軍旗鼓一例之理則以沈尹爲之將猶後世丞相府以長史主文書丞相不與六卿敵也孫叔敖楚相當運籌帷幄之中亦不得將中軍故沈尹實將之

傳晉師在敖鄙之間注敖鄙二山在滎陽縣西北○

臣

召南

按後漢書郡國志河南尹滎陽有敖亭注馬宣

王狩於敖左傳晉師在敖鄙之間秦立爲敖倉

傳箴之曰民生在勤○王應麟曰生如生於憂患之生故公父文伯之母曰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

傳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而還○臣召南  
按周禮環

人注引春秋傳作捫馬

又音義徐云或作柄○疑當云或作柄偏傍從手不  
從木

傳使輓車迎之疏廣車橫陳之車○陳監本訛作車今  
改三

傳晉師右移上軍未動○趙汭補注曰據傳上軍雖未  
動下言殿其卒而退是亦未嘗出陳也

臣召南

按上

軍未動卽上文所謂士季使鞏朔韓穿帥七覆於敖  
前故上軍不敗也

傳三見右廣將從之乘屈蕩戶之○

臣浩

按注戶訓爲

與左軍右軍旗鼓一例之理則以沈尹爲之將猶後世丞相府以長史主文書丞相不與六卿敵也孫叔敖楚相當運籌帷幄之中亦不得將中軍故沈尹實將之

傳晉師在敖鄙之間注敖鄙二山在滎陽縣西北○臣

召南

按後漢書郡國志河南尹滎陽有敖亭注馬宣王狩於敖左傳晉師在敖鄙之間秦立爲敖倉

傳箴之曰民生在勤○王應麟曰生如生於憂患之生故公父文伯之母曰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

傳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而還○臣召南  
按周禮環

人注引春秋傳作擗馬

又音義徐云或作柄○疑當云或作柄偏傍從手不從木

傳使輓車迎之疏廣車橫陳之車○陳監本訛作車今改三

傳晉師右移上軍未動○趙汭補注曰據傳上軍雖未動下言殿其卒而退是亦未嘗出陳也

臣召南

按上

軍未動卽上文所謂士季使鞏朔韓穿帥七覆於敖前故上軍不敗也

傳三見右廣將從之乘屈蕩戶之○臣浩按注戶訓爲



止諸本多有作屈蕩尸之誤也今改正

傳宵濟亦終夜有聲○顧炎武日知錄日杜注言其兵衆將不能用非也言其軍囂無復部伍

傳晉原穀疏先軫或稱原軫此蓋先軫之後也○

臣名

南

按史記晉世家穀先軫子也以傳考之軫子先居

且居且子先克文九年爲箕鄭等所殺則此先穀當是軫之孫或曾孫史記未可信也疏云蓋先軫之後可謂慎審矣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二十三考證

春秋左傳注疏卷二十四

起宣公十三年盡十八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經**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

夏楚子伐宋

秋螽注無傳為災故書

冬晉殺其大夫先穀注書名以罪討

**傳**十三年春齊師伐莒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夏

楚子伐宋以其救蕭也注救蕭在前年君子曰清丘

之盟雖宋可以免焉注宋討陳之貳今宋見伐晉衛

不顧盟以恤宋而經同貶宋大夫傳嫌華椒之罪累

及其國。故曰唯宋可以免。

**音義**

累。劣。偽。反。

**疏**

正義曰。往年清丘之盟。宋

卿亦貶。傳稱不實其言。此年宋被楚伐。而晉衛不救。卽是不實之狀。於此發傳。言唯宋可以免者。意在責諸國耳。嫌華椒之罪。累及其國。恐言宋亦有罪。宜其不救。但盟之不信。唯椒身合貶。宋國無罪。言唯宋可以免。見諸國皆合責也。

○秋。赤狄伐晉。及清。先穀名之也。

**音義**

戰不得志。故名狄。欲爲變清。一名清原。○冬。晉人討

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于先穀而殺之。盡滅其族。君

子曰。惡之來也。已則取之。其先穀之謂乎。

**音義** 盡滅其

族。謂誅已甚。故曰惡之來也。

**疏**

正義曰。先穀之罪。不

誅已甚。亦是晉刑太過。是爲大惡。君子既嫌晉刑太過。又尤先穀自招。故曰惡之來也。已自取之。惡之來也。言大惡之事。

○清丘之盟。晉以衛之救陳也。

**注** 清丘之盟以責衛使人弗去曰罪無所歸將加

而師孔達曰苟利社稷請以我說注欲自殺以說晉

**音義** 使所吏反我說如字又音悅以說音悅又如字罪我之由我則爲政而

亢大國之討將以誰任注亢禦也謂禦宋討陳也音

**義** 亢苦浪反我則死之爲明年殺孔達傳任音王

**經** 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注書名背盟于大國

罪之。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注無傳文十四年盟新城

晉侯伐鄭。

秋九月楚子圍宋。

葬曹文公。

**注**

無傳。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傳**

十四年春。孔達縊而死。衛人以說于晉而免。

**注**以

殺告。故免于伐。

**言義**

給。賜反。

遂告于諸侯曰。寡君有不

令之臣達。構我做邑于大國。既伏其罪矣。敢告。

**注**諸

殺大夫亦皆告。衛人以爲成勞。復室其子。

**注**

以有平

國之功。故以女妻之。

**言義**

復扶又反。妻。七計反。

**疏**

正義曰。釋詁以平爲成。則

成亦平也。男子謂妻爲室。故杜以爲衛人以其父有

平定國家之勞。故以女妻之。言衛侯以女妻之也。劉

炫以爲傳文無衛侯之女爲孔達之妻。復室其子。謂

復以室家還其子。謂達既破誅。家當沒入官。復以孔

達財物家室還其子。今知非者。案檢傳文。上孔達二

苟利社稷。請以我說。是孔達忠於衛國。本實無罪。所

以告於諸侯。祇欲虛以說晉。衛人荷其功力。何得沒其家資。男子謂妻為室。則室者對夫之言。故傳云女有家。男有室。今若以孔達之妻而還其子。便則以母還子。不復云復室其子。又諸國大夫之妻。傳皆不載其氏姓。何得獨責孔達之妻。須言衛侯之女。既言復室其子。明孔達之妻非衛侯之女。可。知。劉以孔達之妻為衛侯之女。於傳無。使復其位。○夏

晉侯伐鄭為邲故也。**注**晉敗於邲。鄭遂屬楚。**音義**為于

**偽**告於諸侯。蒐焉而還。**注**蒐。簡閱車馬。**音義**蒐。所留于

中行桓子之謀也。曰。示之以整。使謀而來。鄭人懼。

使子張代子良于楚。**注**十二年。子良質于楚。子張。穆

公孫。**音義**行。戶郎反。鄭伯如楚。謀晉故也。鄭以子良

為有禮。故召之。**注**有讓國之禮。○楚子使申舟聘于

齊曰無假道于宋注申舟無畏亦使公子馮聘于晉

不假道于鄭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注文十年楚子

田孟諸無畏扶宋公僕音義馮皮冰反惡鳥路反扶勅乙反曰鄭昭

宋聾注昭明也聾闇也音義聾力工反疏正義曰人之視

目而已鄭昭言其目明則宋不明也宋聾言其耳闇則鄭不聞也耳目各舉一事而對以相反言宋不解

事必殺我也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女我伐之見犀

而行注犀申舟子以子託王示必死音義使所吏反使者同女

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

也鄙我亡也注以我比其邊鄙是與亡國同音義過

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

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注**投振也。袂袖也。**音義**袂面

袖。徐又反。屨及于室皇。**注**室皇。寢門闕。**音義**屨九具反。**疏**室直結反。

正義曰。下云劍及於寢門之外。則屨之所及。未至於外。故以室皇爲寢門之闕。謂至門遂及也。莊十九年。

鬻拳葬於絳皇。注云。絳皇。冢前闕者。亦以此而知也。經傳通謂兩觀爲闕。唯指雉門高大爲縣舊章而使

民觀之。故雉門之觀。特得闕名。名爲闕者。以其在門兩旁。而中央闕然爲道。雖則小門。亦如此耳。故杜於

寢門冢門。皆以闕言之。此作室。彼作絳。字異音同。未知孰是。其名爲室皇。及市名蒲胥。其義皆未聞。劍

及于寢門之外。車及于蒲胥之市。秋九月。楚子圍宋。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見晏桓子。與之言魯樂。

**疏**正義曰。樂謂樂居高位也。桓子告高宣子。**注**桓子。晏嬰父。宣子。

高固。**音義**樂音洛。曰。子家其亡乎。懷于魯矣。**注**子家歸

乾隆四年校刊

宣公



父字懷思也。懷必貪，貪必謀人。謀人，人亦謀已。一國

謀之，何以不亡。

**注**

為十八年歸父奔齊傳。

**疏**

正義曰：懷思也。

謂思高位於魯也。既思高位，必貪。貪必計謀他人。既謀去他人，他人亦謀去已。一國之人謀去之，何以不亡也。

○孟獻子言于公曰：臣聞小國之免于大國也。

聘而獻物。

**注**

物，玉帛皮幣也。

**疏**

正義曰：聘禮，賓執圭

璧，夫人聘用璋，享用玄纁束帛，加琮。其享幣，又有皮馬，是聘所獻物。有玉帛皮幣也。於是，有庭

實旅百。

**注**

主人亦設籩豆百品，實於庭以答賓。

**疏**

正義

曰：聘禮，君使卿韋弁服，歸饗餼五牢。有司入陳，鼎豆

籩，錡，醢，醢，百，糝，米，百，筥，黍，稷，稻，粱，皆設於中庭。是主人設籩豆百品，實於庭以答賓也。劉炫謂治國有功

土饒云云，炫以杜注莊二十二年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諸侯朝王，陳贄帛之象，則朝聘朝而獻物，亦實百品於庭，非獨主人也。

朝而獻物。

其治國若征伐之功於牧伯於是**有容貌采章嘉淑而有加貨****注**容貌威儀容顏也采章車服文章也嘉

淑令辭稱讚也加貨命宥幣帛也言往共則來報亦

備

**疏**

正義曰杜謂於是**有者**皆主人之事故以**容貌**

章車服文章謂主人陳設物采文章以接賓周禮車

逆之類也嘉淑皆訓為善容貌文章以外別言善善

故以為令辭稱讚謂接賓之時善言辭善稱讚也加

貨謂好貨加增於常若僖二十九年介葛盧來朝禮

之以加燕好成十三年孟獻子為介王重賄之類故

以加貨為命宥幣帛也劉炫云案此勸君行聘唯當

論聘之義深不宜言主之禮備豈慮楚不禮而言此

也君之威儀無時可舍豈待朝聘賓至乃始審威儀

正顏色無賓客則驕容儀容儀非報賓之物何言報

禮備又獻其治國劉炫云傳稱朝以正班爵之儀率

長幼之序則不名獻功成二年王禮鞶伯如侯伯克

敵使大夫告慶之禮則侯伯克敵抵合使大夫告王

征伐之功。何故親朝獻牧伯禮。小朝大。小國不合專  
征。復有何功可獻。炫謂采章加貨。則聘享獻國所有。  
玄纁幾組。羽毛齒革。皆充衣服。旌旗之飾。可以爲容  
貌物采文章。嘉淑謂美善之物。加貨言賄賂之多。皆  
賓所獻。亦庭實也。於聘總言庭實。於朝指其所有。詳  
於君畧於臣也。案莊二十二年傳。庭實旅百。則朝有  
庭實。又成二年傳云。侯伯克敵。使大夫告慶之禮。據  
此文。則聘賓有庭實。又庭實旅百。與容貌采章相對。  
杜何知庭實容貌之等。非是賓之所有。必爲主人之  
物。又君無獻征伐之功。何以知獻功於牧伯。今知劉  
說非者。僖二十二年。楚子入享于鄭。庭實旅百。加籩  
豆六品。又昭五年。燕有好貨。殮有陪鼎。僖二十九年。  
葛盧來朝。禮之。加燕好。此傳云。嘉淑而有加貨。故知  
加貨庭實之等。皆是主人待賓之物。禮傳。賓之於主。  
無加貨之文。故杜爲此解。襄八年。鄭伯親獻蔡捷于  
邢丘。是獻征伐之功於牧伯也。劉苟違杜義。以爲庭  
實旅百及容貌采章嘉淑。加貨之等。竝爲賓物。又以  
諸侯親朝。無獻征伐之功。以規杜氏違經背傳。於義  
也。非謀其不免也。誅而薦賄。則無及也。

王

薦進

非謀其不免也誅而薦賄則無及也

而往則不足解罪

**首義**

罪反

今楚在宋君其圖之公

**說注**

為明年歸父會楚子傳

**首義**

首義音

**疏**

正義曰臣聞小國之

免罪於大國也。使卿往聘大國而獻其玉帛皮幣之物。於是主人亦禮待之。庭前所實。豆醢醢有百品也。君自親朝於牧伯之國而獻其治國之功。若征伐之功。於是主人敬以待之。主人之身有威儀容貌。車服之飾有物采文章嘉淑。皆善也。有善言辭善稱讚。燕而送賓。有加增賄貨言賓往既。其則主報亦厚。禮使小國如此。朝聘大國者。謀其不免於罪也。若不往朝聘。待其被誅責而始薦賄貨。則無及於好事矣。今楚子在宋。君其圖之。勸君使往聘也。劉炫以為皆是賓事。聘而獻物。謂獻其國內之物。於是所獻之物。庭中實之。有百品。謂聘享之禮。龜金竹箭之屬。有百品也。朝而獻功。言治國有功。故土饒物產。於是立纁璣組羽毛齒革。乃得為容貌之物。采文章嘉淑。謂美善之物。加貨。謂賄賂之多。多獻賄賂。以謀其不免於罪也。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十宋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注**

平者總言二國和故不書其

人

**疏**

正義曰平者和也言其先不平而今始平小服大

及齊平十一年及鄭平魯與平也諸言平者皆舉國言  
平總言二國和平之意故不書其人謂不書公卿也燕  
暨齊平不言人此言宋人楚人交異辭耳穀梁傳曰人  
者衆辭也平稱衆上下欲之也賈逵云稱人衆辭善其  
與衆同欲然則彼不稱人者豈唯同君欲平而在下者  
不欲乎乎傳載盟辭則此平有盟不書盟者釋例曰宋  
人及楚人平實盟  
書平從赴辭也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注**

潞赤狄

之別種潞氏國故稱氏子爵也林父稱師從告

**音**

潞

路種章

**疏**

正義曰狄有赤狄白狄就其赤白之間各自

勇反

**注**

別有種類此潞且國名赤狄之內別種一國

夷狄祖其雄豪者。子孫則稱豪名爲種者。中國之始封君也。謂之赤白。其義未聞。蓋其俗尚赤衣白衣也。傳稱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者。卽以國名爲氏。但華夏不須言夏。國名不以氏配。亦狄旣須言狄。單國不復成文。故以氏配之。潞氏甲氏皐落氏皆是也。杜言氏國故稱氏。雖指解此狄。而中國亦然。劉炫云。狄稱種者。周禮內宰。上春生種。種之種。賤之同之草木。故稱種。林父尊卿。當稱帥師。今從將卑師衆之例。直稱師者。從告也。

秦人伐晉。注無傳。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注稱殺者名。兩下相殺之辭。兩下

相殺。則殺者有罪。王札子。王子札也。蓋經文倒札字。音

札。側八反。徐又側乙反。  
名。上照反。倒。丁老反。  
疏正義曰。穀梁傳曰。不言其

相殺。非君殺。自不得言其大夫也。釋例曰。大臣相殺。死者無罪。則兩稱名氏。以示殺者之罪。王札子殺召伯毛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主流卷二十四 宣公

七

伯是也。若死者有罪。不稱殺者名氏。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是也。傳稱此人爲王子捷。捷札一人。而札在子上。故疑經文倒札字也。公羊傳曰。王札子者何。長庶之號也。何休云。天子之庶兄也。左傳言札爲王孫蘇所使。非是尊貴。不得爲王之庶兄。故譜以爲雜人。不知何王之子。

秋螽

**注**

無傳

**音義**

冬螽音終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注**

無傳。無婁。杞邑。

初稅畝

**注**

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

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爲常。故曰初。

**音義**

始稅

鏡反。復

**注**

正義曰。公羊傳曰。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爲

扶又反。

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

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何休云。多取於民。比於桀。蠻貉無百官制度之費。稅薄。穀梁傳亦云。古什一而藉。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

皆什一也。趙岐注云：民耕五十畝者，貢上五畝，耕七十畝者，以七畝助公家，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雖異名而多少同，故云皆什一也。書傳言十一者，多矣。故杜言古者公田之法，十取其一，謂十畝內取一，舊法旣已十畝取一矣。今又履其餘畝，更復十取其一，乃是十取其二。故論語云：哀公曰：「二吾猶不足。」謂十內稅二，猶尙不足，則從此之後，遂以十二爲常。故曰：初言初稅十二，自此始也。諸書皆言十一，而周禮載師云：「凡任地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漆林之征，言十一，而五者，彼謂王畿之內，所共多，故賦稅重。諸書所言十一，皆謂畿外之國，故鄭玄云：「十一而稅，謂之徹。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言天下皆十一耳。不言畿內，亦十一也。孟子又曰：「方里爲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漢書食貨志：「取彼意而爲之，文云：井田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諸儒多用彼爲義。如彼所言，則家別一百一十畝，是爲十外稅一也。鄭玄詩箋云：井稅一夫，其田百畝，則九而稅一。其意異於漢書，不以志爲說也。又孟子對滕文公云：「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鄭玄周



禮匠人注引孟子此言乃云是邦國亦異外內之法則  
鄭立以爲諸侯外郊內其法不同郊內十一使自賦  
其一郊外九而助一是爲二十而稅二故鄭立又云諸  
侯謂之徹者通共率以十一爲正言郊內郊外相通其  
率爲十稅一也杜今直云十取其則又異於鄭唯謂  
一夫百畝以十畝歸公今又履其餘畝稅之更十取一  
耳履畝穀梁傳文也趙岐不解夏五十殷七十之意蓋  
古者人多田少一夫唯得五十七十畝且五十而貢貢  
五畝七十而助助七畝好異如此鄭注考工記  
云周人畿內用夏之貢法邦國用殷之助法

冬。蝮生。

**注**

蝮子以冬生遇寒而死故不成蝮

**音義**

蝮悅全反

字林尹絹反劉歆云蚘正義曰釋虫云草蝮負蟻蜚

蜚子也董仲舒云蝗子蚘蝮李巡云皆分別蝗子

異方之也郭璞云蝗子未有翅者劉歆以爲蚘蜚蜚有翅者

非也如李郭之說是蝮爲蝮子也上云秋蝮秋而生子

於地至冬其子復生遇寒而死故不成災傳稱凡物不  
爲災不青此不爲災而書之者傳云幸之也此年既饑  
若使蝮早生更爲民害則其困甚矣喜其冬生以爲國

家之幸。故喜而書之。公羊傳亦云。蝻生不書。此何以書。幸之也。

**饑**

**注** 風雨不和。五稼不豐。

**疏**

正義曰。此年秋蝻。知不爲蝻而饑者。春秋書蝻多矣。

有蝻之年。皆不書饑。而此獨書饑。知年飢不專爲蝻。故云風雨不和。五稼不豐也。

**傳**

十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注**

終前年傳。○

宋人使樂嬰齊告急于晉。晉侯欲救之。伯宗曰。不可。

**注**

伯宗。晉大夫。古人有言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

**注**

言非所擊。天方授楚。未可與爭。雖晉之彊。能違天平。

諺曰。高下在心。

**注**

度時制宜。

**音義**

度待洛反。

川澤納汙。

**注**

受汙濁。山藪藏疾。

**注**

山之有林藪。毒害者居之。

**音義**

藪。素口反。

**疏**

正義曰。周禮虞之官。有大澤大藪。小澤小藪。爾雅十藪。皆是大澤。則藪是澤類。鄭玄周禮

注云澤水所鍾也。水希曰數。是藪者。澤之小水之名也。川澤山藪。相配爲文者。川是流水。澤是委水。俱是水。故總云納汙。言其納汙濁也。山有木。藪有草。毒螫之虫。在草在木。故俱云藏疾。言其藏毒害也。藪是澤類。而杜云山之有林藪者。藪雖澤類。傳文與山相連。藪是草木積聚之處。近山近澤。皆得稱藪。上既有川澤之文。下別云山藪之事。此藪近山。故杜云山之有林藪也。劉炫以爲澤旁之藪。以規杜氏非也。

瑜匿瑕

**注**

匿亦藏也。雖美玉之質。亦或居藏瑕穢。

**音**

**義**

瑾其靳反。瑜羊朱反。匿女力反。

**疏**

正義曰。瑾瑜玉之美名。聘義曰。瑕不揜瑜。瑜不揜瑕。鄭玄云。瑕

玉之病也。瑜其中間美者。玉之性善惡不相揜。此云匿瑕。以美匿惡。故云匿亦藏也。言玉質雖美。亦瑕能揜蓋取也。

國君含垢

**注**

忍垢耻

**音義**

垢古口反。本或作詎。

音天之道也

**注**

晉侯耻不救宋。故伯宗爲說小惡不

損大德之喻

**音義**

爲于

君其待之

**注**

待楚衰乃止

解揚如宋。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將至矣。鄭人囚而

獻諸楚。楚子厚賂之。使反其言。**注**反言晉不救。**音義**

解音蟹降。戶江反。不許。三而許之。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

之。**注**樓車。車上望櫓。**音義**櫓音魚。遂致其君命。楚子將

殺之。使與之言曰。爾既許不穀而反之。何故。非我無

信。女則棄之。速即爾刑。對曰。臣聞之。君能制命為義。

臣能承命為信。信載義而行之為利。謀不失利。以衛

社稷。民之主也。義無二信。**注**欲為義者不行兩信。**音**

**義**女音汝。下註而女也同。信無二命。**注**欲行信者不受二命。君

之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有死無實。**注**實廢隊也。

**賞義**

賈于敏隊直類

反反

又可賂乎。臣之許君以成命也。

**注**成

其君命死而成命。臣之祿也。寡君有信臣。**注**已不廢

命。下臣獲考。**注**考成也。死又何求。楚子舍之以歸。○

夏五月。楚師將去宋。**注**在宋積九月。不能服宋。故申

犀稽首于王之馬前。曰。無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

棄言焉。王不能答。**注**未服宋而去。故曰棄言。申叔時

僕。**注**僕御也。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從之。**注**築室

於宋。分兵歸田。示無去志。王從其言。宋人懼。使華元

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注**

兵法。因其鄉人而用之。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

者舍人之姓名。因而利道之。華元蓋用此術。得以自

通音義

守手又反。將子匠反。道音導。

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

注爨。炊也。

音義

析思歷反。骸戶皆反。本又作骨。公羊傳作骸。何休註云。骸骨也。爨七亂反。

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

注

寧以國斃不

從。城下盟。

音義

斃。婢世反。

去我三十里。唯命是聽。子反懼。

與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華元爲質。盟曰。

我無爾詐。爾無我虞。

注

楚不詐宋。宋不備楚。盟不書。

不告。

音義

質音致。

注

正義曰。服虔云。與華元私盟。許爲退師。若孟任割臂與魯莊公盟。下

云盟曰。是兩國平後共盟。而楚人爲此辭耳。非此華元子反私盟之辭也。○潞子嬰兒之

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酆舒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

目。**注** 鄆舒潞相。**音義** 鄆芳忠反。相息亮反。晉侯將伐之。諸大夫

皆曰不可。鄆舒有三雋才。**注** 雋絕異也。言有才藝勝

人者三。**音義** 雋音俊。疏 正義曰。辨名記云。倍人曰戎。十

英曰賢。萬人曰桀。倍桀曰聖。是雋為絕異之稱也。有三雋才。知其有才藝勝人者三事耳。不知三者何事

也。不如待後之人。伯宗曰。必伐之。狄有五罪。雋才雖

多。何補焉。不祀一也。耆酒二也。棄仲章而奪黎氏地。

三也。**注** 仲章潞賢人也。黎氏黎侯國。上黨壺關縣有

黎亭。**音義** 耆市志反。黎禮兮反。國名。虐我伯姬。四也。傷其君目。五

也。**疏** 正義曰。此五者從輕至重。祀雖為大罪。廢祀未

是害物。故先言之。耆酒則廢亂政事。有害於民。故次之。棄賢人而侵鄰國。其害已大。又次之。殺夫人。傷君目。罪之大者。故後言之。棄仲章而奪黎氏地。

爲二事。而并數爲一者。俱是爲政之惡。故并數之。奪黎氏地。已盡奪之。使黎侯失位。故下云立黎侯而還。更復其國也。怙其雋才。而不以茂德。茲益罪也。後之人。或

者將敬奉德義。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注審其政令。

若之何待之。不討有罪。曰將待後。後有辭而討焉。毋乃不可乎。夫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注

由用也。

疏正義曰。史記殷本紀云。紂賢辯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知足以拒諫。飾

是非之端。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聲。以爲皆出已之下。武王伐滅之。是由恃才雋。故滅也。天反時

爲災。注寒暑易節。地反物爲妖。注羣物失性。民反德

爲亂。亂則妖災生。疏正義曰。據其害物謂之災。言其怪異謂之妖。時由天。物在地。故

屬災於天。屬妖於地。其實民有亂德。感動天地。天地爲之見變。妖災因民而生。天地共爲之耳。非獨天爲



災而地爲妖。民謂人也。感動天地。皆是人君感之。非  
庶民也。昭七年傳曰。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謫於日  
月之災。言以政取謫。是其由。君不由民。以民表人。故  
釋例引此。卽改民爲人。是其民謂人也。傳言天災地  
妖。民亂。歷序以尊卑爲次。更言亂。則妖災生。明妖災  
由民起。妖災亦通言耳。天雖四時。氣唯寒暑。故杜以  
反時爲寒暑。易節物。則其數無窮。故總云羣物失性。  
反其常性。卽是妖也。釋例曰。物者。雜而言之。則昆蟲  
草木之類也。大而言之。則歲時日月星辰之謂也。歲  
者。水旱饑饉也。時者。寒暑風雨雷電雪霜也。日月者。  
薄食夜明也。星辰者。彗孛實錯。失其次也。山崩地震  
者。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升也。凡天反其時。地  
反其物。以害其物性。皆爲妖災。是言妖災皆通天地  
共爲之也。此傳地反物者。唯言妖耳。洪範五行傳。則  
有妖孽禍痾眚祥。六者之名。以積漸爲義。漢書五行  
志。說此六名云。凡草木之類。謂之妖。妖猶天胎。言尙  
微也。蟲豸之類。謂之孽。孽則牙孽矣。及六畜。謂之禍。  
言其著也。及人。謂之痾。痾。病類。言浸深也。甚則異物  
生。謂之眚。自外來。謂之祥。是六名以漸爲。故文以正  
稱。唯青祥有外內之異耳。大旨皆是妖也。故文以正

爲乏

**注**文字

**疏**

正義曰。許慎說文序云。蒼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謂文其後形聲相益。

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孳乳而生。是文謂之字也。制字之體。文反正爲乏。服虔云。言人反正者。皆乏。

絕之道也。人反德則妖。災生則國亡滅。是乏絕之道也。

盡在狄矣。

**疏**

正義曰。言盡在

狄矣。則狄皆有之。其反德爲亂。則五罪是也。天地災妖。傳不指斥。不知於時。潞國有何災。何妖也。

侯從之。六月癸卯。晉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卒之滅

潞。

**注**曲梁。今廣平曲梁縣也。書癸卯。從也。酆舒奔衛。

衛人歸諸晉。晉人殺之。○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

**注**

三人皆王卿士。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

**注**

王子捷。卽王札子。卒立召襄。

**注**

襄。召戴公之子。

日卒。終也。謂後終立之。非此時卽立。毛氏後亦不滅。但傳不言之耳。○秋七月。秦桓公

伐晉次于輔氏。注晉地。壬午，晉侯治兵于稷，以畧狄

土。注畧，取也。稷，晉地。河東聞喜縣西有稷山。壬午，十

月二十九日，晉時新破狄，土地未安，權秦師之弱，故

別遣魏顆距秦，而東行定狄也。音義顆，苦果反。立黎侯而

還。音義狄奪其地，故晉復立之。音義又反。及雒，魏顆敗

秦師于輔氏。音義晉侯還及雒也。雒，晉地。音義雒，音洛。獲

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

顆曰：必嫁是。音義武子，魏無，顆之父。音義嬖，必計反。疾病，則

曰：必以爲殉。及卒，顆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

及輔氏之役，顆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音義亢，禦也。

**義**

殉似俊反。本或作必以殉治。直吏反。下治命同。亢苦浪反。杜回躓而顛。故獲之。

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

**注**

而汝也。

**音義**

躓。陟。

吏反。徐又。丁四反。

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

**注**

傳舉此以

示教。○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

**注**

千家。亦賞士伯以

瓜衍之縣。

**注**

士伯。士貞子。

**音義**

瓜。古華反。衍。以善反。

曰。吾獲狄

士子之功也。微子吾喪伯氏矣。

**注**

伯。桓子字。邲之敗。

晉侯將殺林父。士伯諫而止。

**音義**

喪。息浪反。

羊舌職說是

賞也。

**注**

職。叔向父。

**音義**

說音悅。向。香丈反。

曰。周書所謂庸庸

祗祗者。謂此物也夫。

**注**

周書。康誥。庸用也。祗。敬也。物。

事也。言文王能用。可用。敬可敬。

**音義**

夫。音扶。

士伯庸中

行伯。言中行伯可用。君信之亦庸士伯。此之謂明。

德矣。文王所以造周。不是過也。故詩曰：陳錫載周。能

施也。錫賜也。詩大雅言文王布陳大利以賜天下。

故能載行周道。福流子孫。率是道也。其何

不濟。○晉侯使趙同獻狄俘于周。不敬。劉康公曰：不

及十年。原叔必有大咎。劉康公王季子也。原叔趙

同也。俘。芳夫反。不敬。一本作而傲。天奪之魄矣。心之精爽。

是謂魂魄。爲成八年。晉殺趙同。傳。魄。普音。正義曰。心

之精爽。是謂魂魄。魄去之。○初稅畝。非禮也。穀出

不過藉。周法。民耕百畝。公田十畝。借民力而治之。

稅不過此以豐財也。

**疏**

正義曰。藉者借也。民之田穀。出共公者。不過取所借之田。

欲以豐民之財。故不多稅也。既譏其稅畝言非禮。乃舉正禮。言穀出不過藉。則知所稅畝者。是藉外更稅。故杜氏爲十一外更十取一。且以哀公之言驗之。知十二而稅自此始也。○冬。蝻生。饑。幸

之也。

**注**

蝻未爲災而書之者。幸其冬生。不爲物害。時

歲雖饑。猶喜而書之。

**疏**

正義曰。幸之者。爲幸蝻冬生。不幸饑也。而傳以饑連蝻生。

乃云幸之者。以歲饑而復有災。則民彌益其困。由饑之故。乃以爲幸。故傳連饑釋之。

**經**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注**

甲

氏。留吁。赤狄別種。晉旣滅潞氏。今又并盡其餘黨。士會

稱人從告。

**音義**

吁。況于反。種。章勇反。并必政反。一音如字。

夏。成周宣榭火。

**注**

傳例曰。人火之也。成周洛陽宣榭。講

武屋。別在洛陽者。爾雅曰：無室曰榭。謂屋歇前。

**音義**

本榭

又作謝。

**疏**

正義曰：楚語云：先王之爲臺榭也。榭不過講

音詞。軍實臺不過望氛祥。知榭是講武屋也。名之

呂宣。則其義未聞。服虔云：宣揚威武之處。義或當然也。

成周。周之下都。此榭別在洛陽。講習武事。則往就之。爾

雅釋宮云：無室曰榭。又云：閣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李

巡曰：臺積土爲之。所以觀望。臺上有屋謂之榭。則榭是

臺上之屋。居臺而臨觀講武。故無室而歇前。歇前者。無

壁也。如今廳是也。公羊以爲宣宮之榭。謂宣王之廟也。以其  
中與其廟不毀。與左氏異也。

秋。鄭伯姬來歸。

**音義**

鄭音談

冬。大有年。

**注**

無傳

**傳**

十六年。春。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

**注**

鐸辰不書。留吁之屬。

**音義**

鐸待洛反

三月。獻狄俘。

**注**

于王也。晉侯請于王。戊申，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

爲大傅。

**注**

代林父將中軍。且加以大傅之官。黻冕命

卿之服。大傅孤卿。

**音義**

黻音弗。將子匠反。大音泰。注同。

**疏**

正義曰。晉

將執政之上卿也。大傅又尊於上卿。且加大傅以褒

黻之禮。命臣者皆賜之以服。使服而受命。傳言以黻

冕者。黻冕是命孤卿之服。故以之命士會也。論語稱

禹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鄭玄云。黻祭服之衣。冕其

冠也。此云黻冕亦當然也。黻蔽膝也。祭服謂之黻。其

他服謂之鞞。俱以韋爲之。制同而色異。鞞各從裳色。

黻則其色皆赤。尊卑以深淺爲異。天子純朱。諸侯黃

朱。大夫赤而已。大夫以上冕服。悉皆有黻。故禹言黻

冕。此亦云黻冕。但冕服自有尊卑耳。周禮司服。孤之

服。自希冕而下。此士會黻冕。當是希冕也。天子大傅。

三公之官也。諸侯大傅。孤卿之官也。周禮典命云。公

之孤。四命。鄭衆云。九命上公。得置孤卿一人。春秋時。

晉爲霸主。侯亦置孤卿。文六年有大。於是晉國之盜。

傅陽子大師賈佗。則晉嘗置二孤。



逃奔于秦。羊舌職曰：吾聞之。禹稱善人。**[注]**稱舉也。不

善人遠，此之謂也。夫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

薄冰。善人在上也。**[注]**言善人居位，則無不戒懼。**[注]**

遠于萬反。夫音扶。兢，居陵反。本亦作矜。善人在上，則國無幸民。諺曰：民

之多幸，國之不幸也。是無善人之謂也。**[注]**諺音○

夏成周宣榭火，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說文]**正義曰：人火從人而起，人失火而為害，本其火之

所來，故指火體而謂之為火。天火則自然而起，不

能本其火體，故以其所害言之，謂之為災。聖人

重天變，故異其名。春秋天變多矣，唯此言火耳。○秋  
鄉伯姬來歸，出也。○為毛名之難故，王室復亂。**[注]**毛  
伯難在前年。**[注]**為，于偽反。難，乃旦反。注同。復，扶又反。王孫蘇奔晉，晉

人復之。**注**手伯之黨欲討蘇氏。故出奔。○冬。晉侯使

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注**原襄公。周大

夫相佐也。**音義**相息亮反。注同。殺烝。**注**烝升也。升殺於俎。**音**

**義**殺戶交反。烝之承反。**疏**正義曰。禮升殺於俎。皆謂之烝。故烝

曰殺。則殺是可食之名。切肉爲殺。乃升於俎。故謂之殺烝。武子私問其故。**注**享當

體薦而殺烝。故怪問之。武士會諡。季其字。**疏**正義曰。若公侯

來朝。王爲設享。則當有體薦。薦其半體。亦謂之房烝。武子謂已被王享。亦當房烝。今乃殺烝。故怪而問之。

王聞之。名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注**享

則半解其體而薦之。所以示共儉。**疏**正義曰。王爲公侯設享。則半解

其體而薦之。爲不食。故不解折。所以示共儉也。示共儉。與下示慈惠。成十二年傳文。宴有折俎。

**俎** 體解節折。升之於俎。物皆可食。所以示慈惠也。**音**

**讓** 折之設。正義曰。王爲公侯設宴禮。體解節折。升反。注同。**疏** 之於俎。卽殺烝是也。其物解折。使皆可

食。共食噉之。所以示慈惠也。其宴飲殺烝。其數無文。

若祭祀體解。案特牲饋食禮。有九體。則肩一。臂二。臠

三。肫四。胙五。正脊六。橫脊七。長脇八。短脇九。此謂士

禮也。若大夫禮。則十一體。加脰脊代脅。其諸侯天子

無文。或**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疏** 公謂諸侯。

五等諸侯。總名爲公。故云。公謂諸侯。言諸侯親來。則

爲之設享。又設燕也。享用體薦。燕用折俎。若使卿來。

雖爲設享。仍用公之燕法。亦用折俎。是王室待賓之

禮也。周語說此甚詳。王名士季曰。子弗聞乎。禘郊之

事。則有全烝。王公立。飫。則有房烝。親戚宴享。則有殽

烝。今叔父使士季實來。唯是先王之宴禮。欲以貽爾

體。解節折而共飲食之。於是乎有折俎。以示容合好。將安用全烝。注國語者。皆云。禘祭宗廟。郊祭天地。則有全其牲體而升於俎。謂之全烝。王公立。飫。卽享禮也。禮之立成者。名爲飫。半解其體而升於俎。謂之房

烝傳言體薦卽房烝也。親戚宴享則宴享禮同。皆體解節折。乃升於俎。謂之殺烝。此傳畧而爲文。猶是彼意。故注皆取彼解之。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脩晉國之法。注傳言典禮之廢久。

**經**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注無傳再與

文同盟。

**疏**

正義曰。錫我以文六年卽位。七年盟于扈。十四年于新城。魯許俱在。是再同盟也。

丁未蔡侯申卒。注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丁未二月四

日。

夏葬許昭公。注無傳。

葬蔡文公。注無傳。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注無傳不書朔官失之。

已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注**斷道音

地。

**音義**

斷直管反。一音短。

秋公至自會。

**注**

無傳。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注**

傳例曰同母弟。

**音義**

肸許乙反。

**傳**十七年春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

**注**

徵召也。欲爲

斷道會。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郤子登婦人笑于房。

**注**

跛而登階故笑之。

**音義**

頃音頌。跛波可反。

**疏**

正義曰沈氏引穀梁傳云

魯行父禿晉郤克跛衛孫良夫眇曹公子首偃故婦人笑之。是以知郤克跛也。穀梁傳定本乍郤克眇。衛孫良夫跛。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

**注**

不復

渡河而東。

**音義**

復扶又反。

獻子先歸。使樂京廬待命于齊。

曰。不得齊事。無復命矣。

**音義**

樂京廬。郤克之介。使得齊

之罪。乃復命。

**音義**

廬。古口盧。又力扶六反。

郤子至。請伐齊。晉侯弗

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

**音義**

私屬。家衆也。爲成二年戰

于鞏傳。

**音義**

鞏。音安。

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

**注**

晏弱。桓子。

**音義**

朝。如字。

及斂孟。高固逃歸。

**音義**

聞。郤克

怒故。

**音義**

斂。徐音廉。一音力漸反。孟。音于。

夏會于斷道。討貳也。盟于

卷楚。

**音義**

卷楚。卽斷道。

**音義**

卷。音權。一音居免反。

辭齊人。晉人執

晏弱于野王。執蔡朝于原。執南郭偃于溫。

**音義**

執三子

不書。非卿。野王。縣今屬河內。苗賁皇使見晏桓子。

**注**

賁皇。楚鬪椒之子。楚滅鬪氏而奔晉。食邑于苗地。晏

弱時在野王。故因使而見之。

**音義**

賁扶云反。使所吏反。注及下同。歸

言於晉侯曰。夫晏子何罪。昔者諸侯事吾先君。皆如

不逮。

**注**

言汲汲也。

**音義**

逮音代。或大計反。汲音急。

舉言羣臣不信。

諸侯皆有貳志。

**注**

舉亦皆也。

齊君恐不得禮。

**注**

不見

禮待。故不出而使四子來。左右或沮之。

**注**

沮止也。

**音**

**義**

沮在呂反。

曰。君不出。必執吾使。故高子及斂孟而逃。夫

三子者曰。若絕君好。寧歸死焉。爲是犯難而來。吾若

善逾彼。

**注**

彼齊三人。

**音義**

好呼報反。爲于僞反。難乃但反。

以懷來者。

吾又執之以信。齊沮。吾不旣過矣乎。過而不改。而又

久之以成其悔。何利之有焉。使反者得辭。**注**反者高

固謂得不當來之辭。

**疏**

正義曰。使沮者之言信也。晏

來。恨齊侯之使也。今晉不以禮待之。而又久執之。以成其悔恨。言本恨齊。今又恨晉。齊侯見晉如此。將有背晉之心。齊若叛晉。何利之有。言此者。勸晉侯免之耳。而害來者。以懼諸侯。將

焉用之。晉人緩之逸。

**注**

緩不拘執。使得逃去也。傳言

晉不能修禮。諸侯所以貳。

**晉義**

焉於虔反。拘九于反。

○秋八月。

晉師還。○范武子將老。

**注**

老致仕。初受隨。故曰隨武

子。後更受范。復爲范武子。

**盲義**

復扶又反。

召文子曰。爨乎。

吾聞之。喜怒以類者鮮。

**注**

文子士會之子。爨。其各。音

**爨**

爨。素協反。鮮。息淺反。

易者實多。

**注**

易遷怒也。詩曰。君子如怒。



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注詩小雅也。遄速也。

沮止也。祉福也。音義遄市專反。君子之喜怒以已亂。

也。弗已者必益之。卻子其或者欲已亂於齊乎。不然。

余懼其益之也。余將老。使卻子逞其志。庶有豸乎。注

豸解也。欲使卻子從政。快志以止亂。音義豸本又作

豸。或音居牛反。非也。解音豸。解也。正音爾。從二三子唯

敬。注二三子音諸大夫。乃請老。卻獻子爲政。○冬。公

弟叔胙卒。公母弟也。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

在曰弟。注以兄爲尊。凡稱弟皆母弟也。注此策書之

通例也。庶弟不得稱公弟。而母弟或稱公子。若嘉好

之事。則仍舊史之文。惟相殺害。然後據例。以示義。所以篤親親之恩。崇友于之好。釋例論之備矣。

**首義**

呼好

報反。正義曰。此例再言凡者。前凡明稱母弟之文。適

義。公之母弟。兄經者。鄭段魯公子友。衛叔武。實母弟

而不稱弟。陳公子招。昭元年稱公子。八年稱弟。釋例

曰。弟之寵異於眾弟。蓋緣自然之情。以養母氏之志。

公在雖俱稱公子。其兄為君。則特稱弟。殊而異之。親

而睦之。既以隆友于之恩。亦以獎為人弟之敬。成相

親之益也。通庶子為君。故不言夫人之子。而曰母弟。

母弟之見於經者。二十。而傳之所發。六條而已。凡稱

弟皆母弟。此策書之所發。隨而釋之。諸稱弟者。不言皆

得稱公子。故傳之弟。鍼適晉。女叔齊曰。秦公子必歸。必稱弟也。秦伯之弟。鍼適晉。女叔齊曰。秦公子必歸。此公子亦國之常言。得兩通之。證也。仲尼因母弟之例。據例以興義。鄭伯懷害弟之心。天王縱羣臣以殺其弟。夫子探書其志。故顯稱二兄。以首惡。佞夫弑弟。不聞反謀也。鄭段去弟。身為謀首也。然則兄而害弟。

稱弟以章兄罪。弟又害兄，則去弟以罪弟身也。推此以觀其餘。秦伯之弟鍼，陳侯之弟黃，衛侯之弟鱣，出奔。皆是兄害其弟也。秦伯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傳曰：「罪秦伯，歸罪秦伯。」見鍼罪輕也。陳侯不能制禦臣下，使逐其弟。傳曰：「非罪，非黃之罪，則罪在陳侯。」此互舉之文也。至於陳招殺兄之子，宋辰率羣卿以背宗國，披大邑以成叛逆，然不推刃於其兄，故以首惡稱弟。稱名從兩下相殺也。統論其義，兄弟二人交相殺害，各有曲直。存弟則示兄曲也。鄭伯既云失教，若依例存弟，則嫌書段。故特去弟，兩見其義也。若夫朝聘盟會嘉好之事，此乃兄弟之篤睦，非義例之所與。故仍舊史之策，或稱弟，或稱公子，踐土之盟，叔武不稱弟，此其義也。莒拏非卿，非卿則不應書。今嘉獲，故特書。特書猶不稱弟。明諸書弟者皆卿也。先儒說母弟善惡褒貶，既多相錯涉。又云稱弟皆謂公子，不為大夫者，得以君為尊。案傳，莒拏非卿，乃法所不書。書而不言弟，非得以君為尊也。凡聘享嘉好之事，於是使卿。故夷仲年之聘，皆以卿稱弟而行。此例所謂凡稱弟皆母弟。左傳明文，而自達之。穎氏又曰：「臣無竟外之交，故去弟以貶季友。」子招樂憂，故去弟以

懲過鄭段去弟。惟以名通。故謂之。今此二人皆稱公子。公子者名號之美稱。又非所貶也。劉炫云再言凡者。前凡據適妻子爲文。後凡嫌。子爲君。母弟不得稱弟。故更言凡。

**經**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傳**

**正義**

臧子郎反。

公伐杞。

**傳**

無傳。

夏四月。

秋七月。邾人戕郕子于郕。

**傳**

傳例曰。自外曰戕。邾大夫

就郕殺郕子。

**音義**

戕在良反。徐又在精反。郕才陵反。

**正義**

正義曰。杜以會盟之例。卿則書

名氏。大夫則稱人。此稱邾人。故云邾人。夫耳。賈逵亦云。邾使大夫往。殘賊之。

甲戌。楚子旅卒。

**傳**

未同盟而赴以名。吳楚之葬。僭而不

典。故絕而不書。同之夷蠻。以懲求名之僞。

**音義**

僭子念反。懲直

升反止也又作疏正義曰諸侯之葬魯不會則不書知

徵如字明也疏吳楚之葬為僭不書者襄二十九年

傳稱葬楚康王公親送葬經亦不書疏故知其不為魯不

會也禮坊記曰天無二日國無二王疏小民有君臣之別

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恐民之惑也疏鄭玄云楚越之君

僭號稱王不稱其喪謂不書葬也公羊傳曰吳楚之君

不書葬辟其號也辟其號者五等諸侯死則稱爵書卒

及葬則從彼臣子之辭皆稱為公若書楚葬亦宜從彼

所稱當云葬楚王以此僭而不與不得稱王故遂絕之

而不書其葬同之蠻夷者蠻夷卒號之偽同之蠻夷者蠻夷卒亦不書言其不書似之也

### 公孫歸父如晉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注**

大夫還不書春秋之常也

今書歸父還奔善其能以禮退不書族者非常所及今

特書畧之。笙魯竟也。故不言出。

**音義**

笙音生。徐又勅貞反。一本又作釋亦

作打。案徐後音是。依三傳文。竟音境。

**傳**十八年春。晉侯衛太子臧伐齊。至于陽穀。齊侯會

晉侯盟于緡。以公子疆爲質于晉。晉師還。蔡朝南郭

偃逃歸。

**注**

晉旣與齊盟。守者解緩。故得逃。

**音義**

緡才陵反。

質音致。解。佳買反。

○夏。公使如楚。乞師。欲以伐齊。

**注**

公不事

齊。齊與晉盟。故懼而乞師于楚。不書。微者行。○秋。邾

人戕郟子于郟。凡自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

**注**

弑戕

皆殺也。所以別內外之名。弑者積微而起。所以相測

量。非一朝一夕之漸。戕者卒暴之名。

**音義**

弑音試。注。同。弑字從

式殺字從攴。他皆放此。別。彼。

**疏**

正義曰。弑者。試也。言臣下伺候間隙。試犯

其君。戕者。殘也。言外人卒暴而來。殘賊殺害也。弑。皆是殺也。所以別內外之名耳。釋例曰。列國之君而受害於臣子。其所由者。積微而起。所以相測量。非一朝一夕之漸。故改殺爲弑。戕者。卒暴之名。有國之君。當重門設險。而輕近暴客。變起倉卒。亦因事而見。戒也。臣弑其君。子弑其父。世之惡逆。君子難言。故春秋謂自內虐其君者。通以弑爲文也。春秋弑君多矣。其戕唯此一事。自弑其君。足明無道。臣罪之例。戕者。外人所殺。爲無防被害。皆是君自招之。縱使君或無道。其惡不加外國。不得從弑君之例也。若或死。則書滅。此謂在國。

兇殺耳。

○楚莊王卒。楚師不出。旣而用晉師。

**注**成

二年戰于鞏。是楚于是乎有蜀之役。**注**在成二年冬。

蜀魯地。泰山博縣西北有蜀亭。○公孫歸父以襄仲

之立公也。有寵。**注**歸父。襄仲子。欲去三桓。以張公室。

**注**時三桓彊。公室弱。故欲去之。以張大公室。

**晉義**起

呂反。下注將去。並同。張如字。一音陟亮反。

與公謀而聘于晉。欲以晉人去

之。冬。公薨。季文子言于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

援者。仲也夫。

**注**適。謂子惡。齊外甥。襄仲殺之。而立宣

公。南通於楚。既不能固。又不能堅。事齊晉。故云失大

援也。

**言**

適。丁歷反。注同。援。于眷反。夫。音扶。

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

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注**宣叔文

仲子。武仲父。許其名也。時爲司寇。主行刑。言子自以

歸父害已欲去者。許請爲子去之。

**言**

請爲子。于。偽反。

遂逐

東門氏。

**注**

襄仲居東門。故曰東門氏。子家還及筮。

**注**



子家歸父字。壇帷。復命于介。**注**除地爲壇而張帷。介

副也將去。使介反命於君。**音義**壇音善。介音界。**疏**正義曰。聘

禮云。公南鄉。使者執圭。反命曰。以君命聘于某君。某

君受幣于某官。某君再拜。以享某君。某君再拜。若聘

君薨于後。歸執圭。復命于殯。升自西階。不升堂。子卽

位。不哭。辯復命。如聘。子臣皆哭。與介入。北鄉哭。出。袒

括髮。入門右。卽位。踊。是君之存亡。皆有復命之禮。若

身在外奔。不得親自復命。故立介於位。介當南而歸

父於介前。北面。執圭。復命。旣復命之後。北面哭。乃退

括髮訖。前卽位。北面哭。三踊而出。以復命之語語介。

使知令介以此言告於殯也。**既復命。袒括髮。****注**以麻約髮。**音義**袒音袒。括古。卽位哭。三踊而出。**注**依在國喪禮。設哭位。公

薨故。遂奔齊。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

春秋左傳注疏卷二十四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二十四考證

傳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于宋○趙汭曰楚子  
忿晉伐鄭欲伐宋而無名故不假道以起怨其聘于  
晉非爲好也以怠晉之救宋而已

傳今楚在宋君其圖之公說下疏一段○監本訛刻于  
前孟獻子言于公曰設下今改正

初稅畝注公田之法十取其一○萬斯大學春秋隨筆  
曰孟子言助法曰其中爲公田入家皆私百畝非謂  
周之徹法如此也漢書食貨志直本此以言周制後  
儒因之若是則周人乃百畝而助矣何名爲徹哉惟

趙岐注孟子曰周人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斯言得之矣按司馬法云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小司徒亦云九夫爲井是周人井九百畝分之九夫每夫百畝以十畝爲公田君取其入而不收餘畝之稅今宣公于公田之外更稅餘畝之十一故曰稅畝也書者譏重困農民且著十二之始也

傳諺曰高下在心○

臣照

按杜注謂度時制宜則與下

川澤納汙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含垢等不一例蓋言物本無高下意爲高則高意爲下則下耳

傳我無爾詐爾無我虞○趙汭補注曰凡書平則不書

盟以平爲重

臣召南

按左氏載曹劌無劫盟之事而

公羊言手劍而從左氏載華元類刺客之爲而公羊言乘堙出見其不同如此

傳故文反正爲乏○

臣召南

按許慎說文亦祇漢時篆

體不與古六符合故亥字二首六身漫無似處惟此傳反正爲乏及止戈爲武二文相沿未變也

傳及雒注雒晉地○

臣召南

按杜注於地理考校極精

此雒非河南伊雒之雒亦非河西涇雒之雒故直注曰晉地

傳穀出不過藉○

臣浩

按穀梁傳曰古者什一藉而不

稅初稅畝非正也知藉之義

傳冬螽生饑幸之也○趙汭補注曰螽未成螽故不爲  
災杜注未失說者議之過矣本爲一歲再生記異文  
偶與下饑相連傳通饑釋之以爲幸之也注又以爲  
喜而書之陋益甚矣

成周宣榭火注宣榭講武屋別在洛陽者○

臣召南

按

公羊謂是宣王之廟而左氏不言宣王若以詩證之  
則宣王嘗于東都講武車攻吉日是也意者講軍實  
于是榭故謂之宣榭歟

傳晉侯請于王○趙汭補注曰傳見列國之卿猶有

命者

傳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

臣照

按穀梁謂婦人乃蕭

同叔子景公之母觀于卻克對齊使必以蕭同叔子  
爲質乃退師似笑于房之婦卽蕭同叔子但蕭同叔  
子景公之母卻克欲質其母以辱之顧亦不必蕭同  
叔子之果笑也必當時有此說穀梁信而著之左氏  
疑而闕之

邾人戕郈子于郈○

臣浩

按經書戕以著邾人之虐書

戕于郈以著郈人不救其君之罪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二十四考證